

关于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5
问题 1、 发行对象“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产业基金，拟认购 10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 a. 工投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产业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因；b. 与工投集团直接持股进行对比，说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项下两种持股方式对于其限制及义务的差异；c. 工投集团通过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是否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5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形式和认购能力，并就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5
问题 2、 发行对象“南天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计划”）系南天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设立的资管计划。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1 号计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 33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1 号计划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备案手续；（3）1 号计划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身份信息、份额及资金来源；（4）1 号计划的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1 号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如无，请补充承诺。.....	11
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全面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最终出资人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及签字确认文件。.....	36
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	37
问题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41

(1)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部分研发场地将依据客户就近原则通过租赁方式解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该项目的应用托管中心是否在公司信息产业基地内建设，公司信息产业基地相关房产证尚未取得是否对本次募投实施产生不利影响；b. 该项目是否已有明确的下游客户，并与之签署合作协议，是否对研发场地的安排进行规划；c. 申请人拥有的部分专利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相关资质即将到期，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内容，说明相关证书、资质如到期未能取得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d. 该项目所涉及的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中间业务产品平台及应用、数据中心职能管理平台的具体内容与相互之间的差异；e. 该项目所提供的应用托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构成、管理系统及应用软件系统的具体内容等；f.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实施该项目的优势及相关风险。..... 41

(2)关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截至目前，申请人除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外，是否与其他试点城市签署合作协议，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 4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2

问题 6. 申请人本次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 5.8 亿元用于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6.2 亿元用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58

(1)关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说明以下事项：①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包括研发人工费和铺底流动资金，请说明具体研发内容，投资构成中人员工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③投资构成中其他主要明细项目的测算依据；④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依据，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请保荐机构结合申请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效益的测算依据就申请人本次股权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58

(2)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或业务、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募投项目产品或业务与现有主业的具体关联性、目前是否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或意向书等情况，从技术、人才、运营经验、市场推广等方面，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募投项目的相关运营和盈利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申请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8
二、一般问题.....	112
问题 1、前次募投项目“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2015 年实现效益 2,486.23 万元,而 2015 年申请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782.58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与公司同期整体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此外,前次募投项目 2014 年度预计效益为 1,199.53 万元,实际效益为-587.84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前募报告中注明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112
问题 2、申请人子公司广州南天与南天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公开挂牌价 6,648.26 万元,南天大厦建筑性质为工业厂房,出售房产位于南天大厦的 3 层及 6 层,账面原值 617.14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282.83 万元)。交易价格是以中介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6,648.26 万元作为公开挂牌底价。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7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21
问题 4、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37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47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091 号《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单位进行了充分研究，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逐项回复说明（有关释义同《尽职调查报告》），请贵会审核。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发行对象“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产业基金，拟认购 10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a.工投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产业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因；b.与工投集团直接持股进行对比，说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项下两种持股方式对于其限制及义务的差异；c.工投集团通过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是否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形式和认购能力，并就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了彻底避免工投集团通过工投产业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经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了调整，由工投集团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再通过工投产业基金参与认购，并且本次非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10,135.00 万元（含本数），工投集团认购金额由 100,000.00 万元调整为 91,779.17 万元。

一、关于工投集团原拟通过其控制的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因

工投产业基金作为工投集团全力打造的投资平台，承担着工投集团重要的对外投资和管理职能，工投集团通过工投产业基金进行投资更符合市场化规则，可以发挥基金对投资增长的作用，创新融资方式，从运作效率上也更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源，因此通过基金进行投资也是工投集团未来的重要投资模式。

工投产业基金本次参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既可以实现工投集团对发行人的支持，还可以发挥工投产业基金本身的资本运作、项目开发能力，助力南天信息业务发展和升级。

二、工投集团直接持股与通过工投产业基金间接持股并无实质差异，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工投产业基金由工投集团以及工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惠众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惠众为 GP，工投集团为 LP。因此，工投产业基金为工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全资控制的合伙企业，与工投集团是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工投产业基金全额出资 100,000.00 万元现金认购 6,134.9693 万股计算，工投产业基金将直接持有南天信息 19.16% 股份，超过南天信息发行完成后已发行股份的 5%。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权利义务限制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证券法》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 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九条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条 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1.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公司股东 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1.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2.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2.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 5%的，公司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 4.2.25 前条提示性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出售的股份数量； （二）拟出售的时间； （三）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如有）；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p>(四) 减持原因；</p> <p>(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刊登提示性公告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4.2.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管理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适用本节相关规定。</p>
<p>《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p> <p>第八条 国有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由国有控股股东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一) 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未达到 5000 万股或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p> <p>(二)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移。</p> <p>多个国有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或比例应合并计算。</p> <p>第十四条 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内部决策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书面报告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应当同时将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该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开披露文件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p>
<p>《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减持股份行为，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三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综上所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制及义务要求，同样适用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形式和认购能力的核查

经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26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由工投产业基金调整为工投集团，认购金额由 100,000.00 万元调减为 91,779.17 万元。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工投集团进行了走访，确认工投集团将以 91,779.17 万元现金形式认购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工投集团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代持或者直接及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工投集团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目前通过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合法自筹途径已取得批文的融资额度为 60 亿元（已发行 10 亿元），并且工投集团已就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通过了内部董事会审议，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证监会审核并取得发行核准批复文件后履行正式的出资认购义务。综上，工投集团具备按时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能力。

此外，工投集团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认购形式以及认购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工投集团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南天信息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工投集团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工投集团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工投集团直接持股与作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工投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工投产业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持股和义务限制方面并没有实质性差异；且工投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惠众为工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工投产业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均受工投集团实际控制，因此，也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 经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此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调整，由工投产业基金认购调整为由工投集团直接参与认购，彻底避免了因工投产业基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潜在发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 经核查，工投集团以自筹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能力。

2、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工投集团将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全部来源于工投集团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能力。

问题 2、发行对象“南天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计划”)系南天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设立的资管计划。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1 号计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 33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 1 号计划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备案手续；(3) 1 号计划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身份信息、份额及资金来源；(4) 1 号计划的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 1 号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如无，请补充承诺。

【回复】

一、关于南天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天成长 1 号”)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 33 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南天成长 1 号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接受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成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 33 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

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已于2016年4月19日与召开审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一起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6、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运[2016]101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进行操作。

7、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天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时，资产管理机构中信建投非发行人关联方，因此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的要求。

二、南天成长1号的备案情况

中信建投提供的私募产品备案系统相关文件,《南天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于2016年3月18日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审核,目前已通过备案,产品编号为SF6685,产品管理人为中信建投,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方式为主动管理。

三、南天成长1号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身份信息、份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南天成长1号所有认购人均已签署《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承诺书》及《承诺函》,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为个人合法薪酬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南天信息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天成长1号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身份信息及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1	雷坚	股份公司董 事长	5301031****2130032	538.52	2.93%	自筹
2	徐宏灿	股份公司总 裁	5322011****4305418	538.52	2.93%	自筹
3	吴蜀军	股份公司董 事	5301021****2224613	107.65	0.59%	自筹
4	熊辉	股份公司副 总裁	1101081****121371X	269.13	1.47%	自筹
5	高文凤	股份公司监 事会主席	5301031****1200029	89.71	0.49%	自筹
6	赵起高	股份公司董 事会秘书	3706021****3281632	89.71	0.49%	自筹
7	李云	股份公司监 事	5301021****207241X	89.71	0.49%	自筹
8	陈宇峰	股份公司副 总裁	5301031****3202116	179.41	0.98%	自筹
9	刘涓	股份公司财 务总监	5301031****0113321	179.41	0.98%	自筹
10	宋卫权	股份公司副 总裁	5301021****0171817	107.65	0.59%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11	何立	股份公司副 总裁	1303021****824355X	179.41	0.98%	自筹
12	倪佳	股份公司副 总裁	5101021****8107468	89.71	0.49%	自筹
13	周建华	股份公司副 总裁	5301231****2291551	179.41	0.98%	自筹
14	冯卫华	股份公司监 事	5301031****1070058	17.94	0.10%	自筹
15	刘伟	员工	4509231****2101515	8.97	0.05%	自筹
16	施丽媛	员工	5301111****5090425	8.97	0.05%	自筹
17	李明杰	员工	5301021****1112425	17.94	0.10%	自筹
18	和兰英	员工	5301031****5110086	17.94	0.10%	自筹
19	宁锐芳	员工	5303811****9202321	26.91	0.15%	自筹
20	沈硕	员工	5335231****0140260	8.97	0.05%	自筹
21	缪俊	员工	5301031****1022521	17.94	0.10%	自筹
22	唐绯	员工	5301231****4293929	17.94	0.10%	自筹
23	史永萍	员工	5301031****1060046	8.97	0.05%	自筹
24	刘锡良	员工	5301031****0050077	8.97	0.05%	自筹
25	梁晓光	员工	5301031****2160615	8.97	0.05%	自筹
26	张德中	员工	5301031****9231810	26.91	0.15%	自筹
27	周家有	员工	5324011****7200939	17.94	0.10%	自筹
28	成静	员工	5321281****6280021	8.97	0.05%	自筹
29	樊慧	员工	5304021****2280640	8.97	0.05%	自筹
30	张智华	员工	2305221****4282454	8.97	0.05%	自筹
31	陈朝晖	员工	5101021****7217470	17.94	0.10%	自筹
32	康会	员工	5326261****2191925	13.46	0.07%	自筹
33	李根	员工	5301811****2143979	8.97	0.05%	自筹
34	张涛	员工	5301031****3240316	17.94	0.10%	自筹
35	张彬	员工	5301021****6170029	8.97	0.05%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36	黄哲维	员工	5301021****7261116	8.97	0.05%	自筹
37	吕宁	员工	5301031****4182128	8.97	0.05%	自筹
38	李向红	员工	5301031****9082126	8.97	0.05%	自筹
39	谭楚	员工	5301031****2130318	53.82	0.29%	自筹
40	何海洋	员工	5325281****330001X	35.88	0.20%	自筹
41	邹晓莉	员工	5301021****9060743	35.88	0.20%	自筹
42	李晓庆	员工	5301031****9180015	17.94	0.10%	自筹
43	刘智祥	员工	5322281****3220814	17.94	0.10%	自筹
44	赵路	员工	5301031****3122911	17.94	0.10%	自筹
45	纳佳	员工	5301111****6140424	8.97	0.05%	自筹
46	胡新习	员工	5301031****0202929	71.77	0.39%	自筹
47	黄春阳	员工	5301021****2110718	8.97	0.05%	自筹
48	付忠广	员工	4305021****7205511	8.97	0.05%	自筹
49	牟飏	员工	3301061****6280051	8.97	0.05%	自筹
50	任清	员工	3602811****7280613	8.97	0.05%	自筹
51	叶胜	员工	5101031****6301910	8.97	0.05%	自筹
52	吴琨	员工	5325251****8210017	17.94	0.10%	自筹
53	徐广义	员工	5301031****0260036	8.97	0.05%	自筹
54	史超	员工	5301031****1092952	17.94	0.10%	自筹
55	杨铎	员工	5301021****1133730	8.97	0.05%	自筹
56	郑茂柏	员工	5335221****0100416	8.97	0.05%	自筹
57	高晓东	员工	5301031****7072917	8.97	0.05%	自筹
58	杨蔚	员工	5301031****2092915	8.97	0.05%	自筹
59	郭军	员工	5301031****2030021	40.37	0.22%	自筹
60	屈旻	员工	5301231****008391X	26.91	0.15%	自筹
61	郭彦文	员工	5303221****8041936	17.94	0.10%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62	曹晶	员工	5301111****1010010	17.94	0.10%	自筹
63	陈军	员工	5301031****6022930	35.88	0.20%	自筹
64	邓晓伟	员工	5301021****9083319	8.97	0.05%	自筹
65	李双梅	员工	5324011****2180029	26.91	0.15%	自筹
66	陆春艳	员工	5326251****1150028	8.97	0.05%	自筹
67	唐洁	员工	5301031****1140323	17.94	0.10%	自筹
68	杨俊	员工	5301111****1203219	17.94	0.10%	自筹
69	杨丽芬	员工	5329301****1161520	8.97	0.05%	自筹
70	杨涛	员工	5301031****4022917	35.88	0.20%	自筹
71	杨易鑫	员工	5301031****5290033	17.94	0.10%	自筹
72	于跃	员工	2323211****1151221	17.94	0.10%	自筹
73	袁小婷	员工	5301031****3060027	13.46	0.07%	自筹
74	张继燕	员工	5001011****7073027	8.97	0.05%	自筹
75	段艳梅	员工	5323291****8081528	8.97	0.05%	自筹
76	杨高珍	员工	5321011****0021220	8.97	0.05%	自筹
77	邱东平	员工	4222251****0102337	17.94	0.10%	自筹
78	周祥彩	员工	5321011****3011625	8.97	0.05%	自筹
79	高坤	员工	6105811****8250327	8.97	0.05%	自筹
80	田径	员工	5301031****2130021	17.94	0.10%	自筹
81	赵金泉	员工	5301241****0071118	8.97	0.05%	自筹
82	董欧	员工	5322011****2300318	71.77	0.39%	自筹
83	王铖	员工	5335211****1093614	35.88	0.20%	自筹
84	况伟	员工	5301021****8150755	8.97	0.05%	自筹
85	黄孝旻	员工	5301111****213004X	17.94	0.10%	自筹
86	段鹏	员工	5301031****6101210	8.97	0.05%	自筹
87	唐永国	员工	5301121****1173516	8.97	0.05%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88	谢强	员工	4306231****8102411	35.88	0.20%	自筹
89	郑思青	员工	5301021****8313728	17.94	0.10%	自筹
90	王莉	员工	3209111****426152X	53.82	0.29%	自筹
91	章琰	员工	5301021****0210321	62.79	0.34%	自筹
92	张兵	员工	3101051****5312811	17.94	0.10%	自筹
93	刘颖	员工	2301041****4010223	44.85	0.24%	自筹
94	彭智华	员工	3625281****7032515	35.88	0.20%	自筹
95	龚晓琼	员工	3101051****7074023	8.97	0.05%	自筹
96	罗巧珍	员工	3208281****8163446	8.97	0.05%	自筹
97	周云瑞	员工	5101021****4108468	17.94	0.10%	自筹
98	王泰松	员工	4112021****4280510	35.88	0.20%	自筹
99	王岩	员工	2321021****2050218	89.71	0.49%	自筹
100	苗刚中	员工	3401041****9201553	26.91	0.15%	自筹
101	石焱	员工	4128011****6180030	89.71	0.49%	自筹
102	崔明道	员工	1101081****7302256	53.82	0.29%	自筹
103	吴季	员工	3101061****4230832	53.82	0.29%	自筹
104	刘小红	员工	4323211****5190088	8.97	0.05%	自筹
105	张卫东	员工	5301111****2191116	17.94	0.10%	自筹
106	郑崑	员工	4103051****3085316	53.82	0.29%	自筹
107	张俊彪	员工	3601021****0215815	71.77	0.39%	自筹
108	钱晓明	员工	3211021****7300412	53.82	0.29%	自筹
109	陈春雷	员工	3101091****0120833	53.82	0.29%	自筹
110	万杉杉	员工	4210021****4051424	8.97	0.05%	自筹
111	刘炜	员工	3101071****8273613	71.77	0.39%	自筹
112	张彩云	员工	3202231****2051140	8.97	0.05%	自筹
113	舒云晖	员工	5324011****5070017	44.85	0.24%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114	汪亮	员工	4201031****1293716	8.97	0.05%	自筹
115	王立	员工	4210021****5030511	71.77	0.39%	自筹
116	徐一侃	员工	3101051****7013233	17.94	0.10%	自筹
117	侯智取	员工	4301221****9231818	53.82	0.29%	自筹
118	汪海超	员工	3426011****6151873	8.97	0.05%	自筹
119	苏晓松	员工	3101071****216503X	35.88	0.20%	自筹
120	刘雨瑾	员工	3101061****3174062	10.76	0.06%	自筹
121	何荣初	员工	3625281****701301X	53.82	0.29%	自筹
122	张胤迪	员工	3101081****5240550	8.97	0.05%	自筹
123	全绍云	员工	5301031****0272576	35.88	0.20%	自筹
124	方晓明	员工	5324011****221001X	17.94	0.10%	自筹
125	陆许珩	员工	6205021****0212015	17.94	0.10%	自筹
126	陈红卫	员工	3201061****9302854	71.77	0.39%	自筹
127	梁夏	员工	3210811****5247819	35.88	0.20%	自筹
128	王三军	员工	6121011****9214810	26.91	0.15%	自筹
129	严振锋	员工	1309811****1020617	35.88	0.20%	自筹
130	刘媛媛	员工	3211831****2040042	8.97	0.05%	自筹
131	林邦敏	员工	4201021****3024025	8.97	0.05%	自筹
132	张圆	员工	4201061****129292X	8.97	0.05%	自筹
133	罗瑛	员工	4201111****1015555	8.97	0.05%	自筹
134	王诗卉	员工	4201041****5100828	8.97	0.05%	自筹
135	钱玮	员工	5324011****0120012	53.82	0.29%	自筹
136	班许飞	员工	3706831****1305713	26.91	0.15%	自筹
137	沈志晨	员工	3102271****1161838	26.91	0.15%	自筹
138	周军	员工	4224261****0060012	17.94	0.10%	自筹
139	黄冰斌	员工	3101151****1255010	8.97	0.05%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140	王励	员工	5301031****1102927	44.85	0.24%	自筹
141	陈立新	员工	3707211****1194813	53.82	0.29%	自筹
142	原永青	员工	6321221****3200039	8.97	0.05%	自筹
143	管卫红	员工	6401031****2231516	35.88	0.20%	自筹
144	魏磊	员工	5301031****1080378	71.77	0.39%	自筹
145	杜远能	员工	5321011****015005X	8.97	0.05%	自筹
146	刘寄雨	员工	5301021****5181131	8.97	0.05%	自筹
147	谢翠莲	员工	3729241****6131841	8.97	0.05%	自筹
148	陈侃旻	员工	3202231****8200212	8.97	0.05%	自筹
149	杨文俊	员工	2105021****1301216	8.97	0.05%	自筹
150	申强	员工	5301121****0063218	17.94	0.10%	自筹
151	张晓娟	员工	4306231****229482X	13.46	0.07%	自筹
152	李晓勤	员工	5113211****1046326	26.91	0.15%	自筹
153	杨前	员工	5321251****8060027	8.97	0.05%	自筹
154	袁瑞林	员工	4206201****1130010	17.94	0.10%	自筹
155	袁翠蓉	员工	4204001****1231826	17.94	0.10%	自筹
156	曹世舰	员工	4130261****2177518	17.94	0.10%	自筹
157	石勇	员工	2203031****7272414	8.97	0.05%	自筹
158	陈运虎	员工	4600021****8162032	8.97	0.05%	自筹
159	刘永平	员工	4226011****1271219	17.94	0.10%	自筹
160	张云鹏	员工	2306031****1243710	53.82	0.29%	自筹
161	张佳芳	员工	1427261****7160027	17.94	0.10%	自筹
162	谷志欣	员工	1101051****3040054	17.94	0.10%	自筹
163	周存宝	员工	1402021****0125575	17.94	0.10%	自筹
164	徐晓明	员工	2310261****227211X	17.94	0.10%	自筹
165	龙菁	员工	3624301****2290092	35.88	0.20%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166	刘刚	员工	1303241****5280011	8.97	0.05%	自筹
167	张雅勇	员工	4325011****1140089	17.94	0.10%	自筹
168	林晓敏	员工	4452811****5277027	8.97	0.05%	自筹
169	薛敏玲	员工	4402021****1055323	8.97	0.05%	自筹
170	严玉钧	员工	4414261****2270913	8.97	0.05%	自筹
171	邹海生	员工	3604261****710501X	8.97	0.05%	自筹
172	沈正林	员工	6101031****3263671	17.94	0.10%	自筹
173	徐锦龙	员工	4414231****1183332	26.91	0.15%	自筹
174	段霞	员工	5301031****9090023	8.97	0.05%	自筹
175	惠成刚	员工	6103231****9166358	8.97	0.05%	自筹
176	赵文钦	员工	5301031****3040019	8.97	0.05%	自筹
177	王德阳	员工	4109221****9202015	17.94	0.10%	自筹
178	舒情	员工	4325241****4088360	8.97	0.05%	自筹
179	汤桦	员工	5301111****1080812	17.94	0.10%	自筹
180	李朝国	员工	4109221****7062015	17.94	0.10%	自筹
181	何绍玲	员工	5323011****7160024	179.41	0.98%	自筹
182	谢海英	员工	3701121****2047469	179.41	0.98%	自筹
183	许永振	员工	2223031****1122419	179.41	0.98%	自筹
184	杨家雄	员工	3522301****2190638	269.12	1.47%	自筹
185	郁杨	员工	1330291****1100037	179.41	0.98%	自筹
186	陈卓慧	员工	5301031****5271242	143.53	0.78%	自筹
187	赵振明	员工	1101081****8024751	89.71	0.49%	自筹
188	周亚	员工	5322011****8155417	134.56	0.73%	自筹
189	黄友志	员工	1101081****8165432	52.03	0.28%	自筹
190	马涛	员工	2101061****9166135	125.59	0.68%	自筹
191	杜悦平	员工	6103301****0222048	107.65	0.59%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192	戴敏	员工	5301021****7051138	161.47	0.88%	自筹
193	李跃超	员工	1102221****0106838	89.71	0.49%	自筹
194	吕显志	员工	5301111****6291134	89.71	0.49%	自筹
195	李雪花	员工	5107221****1070460	89.71	0.49%	自筹
196	白岳	员工	1101051****9216131	71.77	0.39%	自筹
197	覃龙记	员工	4308021****6135214	71.77	0.39%	自筹
198	左礼志	员工	1322021****7010414	71.77	0.39%	自筹
199	何卫国	员工	3203811****301509X	35.88	0.20%	自筹
200	安潇潇	员工	2101061****5196142	71.77	0.39%	自筹
201	白永阳	员工	5332231****3200017	17.94	0.10%	自筹
202	徐敬科	员工	2102021****1114216	71.77	0.39%	自筹
203	赵晟	员工	1328011****0014637	53.82	0.29%	自筹
204	梁晓龙	员工	1101071****6262716	53.82	0.29%	自筹
205	吴阿南	员工	2301191****0310325	53.82	0.29%	自筹
206	曾东若	员工	4325011****9180033	53.82	0.29%	自筹
207	廖旋	员工	3625021****2040834	35.88	0.20%	自筹
208	邱卓	员工	2208811****0090021	35.88	0.20%	自筹
209	郑裕	员工	1101011****6233022	35.88	0.20%	自筹
210	彭劲松	员工	4201241****7143134	35.88	0.20%	自筹
211	郭红	员工	1305221****5221620	17.94	0.10%	自筹
212	曾朝焕	员工	4325031****5187675	35.88	0.20%	自筹
213	李长海	员工	6301041****0170513	8.97	0.05%	自筹
214	陈宇	员工	3501811****301123X	17.94	0.10%	自筹
215	倪丛	员工	2110031****3261536	35.88	0.20%	自筹
216	庞红梅	员工	5130271****3090041	35.88	0.20%	自筹
217	崔幼聪	员工	1101021****4040879	8.97	0.05%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218	王海刚	员工	1304271****8113958	28.71	0.16%	自筹
219	孙长平	员工	2102811****2253017	26.91	0.15%	自筹
220	陈茂	员工	1101081****5062215	17.94	0.10%	自筹
221	王怀领	员工	3203221****7192512	35.88	0.20%	自筹
222	韩冰	员工	3704211****6246775	71.77	0.39%	自筹
223	佟刚	员工	2109021****108001X	17.94	0.10%	自筹
224	曹红涛	员工	1311811****4220013	53.82	0.29%	自筹
225	宋吉友	员工	2302811****2122511	35.88	0.20%	自筹
226	张高	员工	5108211****2056111	26.91	0.15%	自筹
227	徐宏杰	员工	5303811****7100712	26.91	0.15%	自筹
228	亓龙	员工	1426011****3162117	8.97	0.05%	自筹
229	王春杰	员工	1309211****4114811	49.34	0.27%	自筹
230	孙博	员工	1401031****6223918	17.94	0.10%	自筹
231	霍丽	员工	1310021****4204625	26.91	0.15%	自筹
232	张世伟	员工	1101081****6121411	17.94	0.10%	自筹
233	张岗	员工	1101081****5209710	26.91	0.15%	自筹
234	张前明	员工	3621311****115007X	35.88	0.20%	自筹
235	张志军	员工	1306211****9054516	17.94	0.10%	自筹
236	许志鹏	员工	2113211****102681X	8.97	0.05%	自筹
237	张银刚	员工	1301021****1101816	17.94	0.10%	自筹
238	赵宝清	员工	2202031****1213314	17.94	0.10%	自筹
239	李育红	员工	4130261****1015868	17.94	0.10%	自筹
240	赵显腾	员工	3729281****7194610	17.94	0.10%	自筹
241	王鹏	员工	1101081****0153716	8.97	0.05%	自筹
242	王中华	员工	1504301****7042133	17.94	0.10%	自筹
243	赵瑞松	员工	,5329011****9022839	17.94	0.10%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244	李健	员工	,2108811****7220011	17.94	0.10%	自筹
245	李珊娜	员工	,1101081****6056029	17.94	0.10%	自筹
246	王天庆	员工	6205231****0010378	17.94	0.10%	自筹
247	雷举贵	员工	5303241****2041132	8.97	0.05%	自筹
248	张骏	员工	1101031****610121X	8.97	0.05%	自筹
249	宗华	员工	2305231****2224833	17.94	0.10%	自筹
250	蒙丽	员工	3706281****613172X	17.94	0.10%	自筹
251	李元	员工	4203021****2201299	14.35	0.08%	自筹
252	王洁	员工	3302811****2130041	13.46	0.07%	自筹
253	段健雄	员工	5301031****2051815	13.46	0.07%	自筹
254	彭飞	员工	1201051****6064836	8.97	0.05%	自筹
255	屈卫强	员工	1309821****4102359	8.97	0.05%	自筹
256	李建男	员工	2201221****0195025	8.97	0.05%	自筹
257	韩东亮	员工	2207241****3061834	17.94	0.10%	自筹
258	秦子凡	员工	3711221****4224938	10.76	0.06%	自筹
259	李瑞浩	员工	1407021****6277179	10.76	0.06%	自筹
260	胡泊	员工	2207021****0019657	8.97	0.05%	自筹
261	杨润	员工	4210831****1233826	8.97	0.05%	自筹
262	李贵宾	员工	3301061****3290414	8.97	0.05%	自筹
263	邢昊	员工	1101071****0290033	8.97	0.05%	自筹
264	张鸿鑫	员工	4405821****0114617	8.97	0.05%	自筹
265	张航	员工	6101121****0085017	8.97	0.05%	自筹
266	杨波	员工	3426231****201383X	8.97	0.05%	自筹
267	范硕	员工	1101111****0192638	8.97	0.05%	自筹
268	李海清	员工	1526301****8201568	8.97	0.05%	自筹
269	冯冲	员工	1102281****1023839	8.97	0.05%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270	余方建	员工	3623241****9216012	8.97	0.05%	自筹
271	孙姣姣	员工	1202241****7285325	8.97	0.05%	自筹
272	刘洋	员工	1302231****1196141	8.97	0.05%	自筹
273	李永刚	员工	1330241****1083419	17.94	0.10%	自筹
274	谢奇峰	员工	3412211****8186313	8.97	0.05%	自筹
275	宾业华	员工	4523231****2021655	8.97	0.05%	自筹
276	邹冬梅	员工	4290011****2116827	8.97	0.05%	自筹
277	韩彩	员工	1311261****7164822	8.97	0.05%	自筹
278	李剑	员工	1302831****2021919	17.94	0.10%	自筹
279	汪激龙	员工	2321031****1241452	8.97	0.05%	自筹
280	宋仕超	员工	3713271****3022718	8.97	0.05%	自筹
281	曹亚峰	员工	1301321****1010071	8.97	0.05%	自筹
282	卞海涛	员工	4109271****2289035	8.97	0.05%	自筹
283	林忠华	员工	2303021****6214571	8.97	0.05%	自筹
284	丁善兵	员工	5110271****9243637	8.97	0.05%	自筹
285	蒋曦旺	员工	4311241****924403X	8.97	0.05%	自筹
286	冯超	员工	2207221****9265457	8.97	0.05%	自筹
287	张振金	员工	3729221****0254477	8.97	0.05%	自筹
288	董辉	员工	1304061****1100673	8.97	0.05%	自筹
289	曹天璞	员工	5329231****4090734	8.97	0.05%	自筹
290	李静静	员工	3707021****1023242	8.97	0.05%	自筹
291	张莲梅	员工	1501051****8289020	8.97	0.05%	自筹
292	蔡悦	员工	2301061****6091466	8.97	0.05%	自筹
293	单丽平	员工	1310241****1305028	8.97	0.05%	自筹
294	王鹏	员工	2311211****7020137	17.94	0.10%	自筹
295	王俊	员工	4206061****6232014	8.97	0.05%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296	何国强	员工	5107221****9018795	17.94	0.10%	自筹
297	刘磊	员工	1521041****826411X	8.97	0.05%	自筹
298	李连杰	员工	1311281****2254212	8.97	0.05%	自筹
299	李菲	员工	1302821****4201827	8.97	0.05%	自筹
300	仇薇薇	员工	1202251****3052760	8.97	0.05%	自筹
301	杜俊松	员工	1102211****3015314	8.97	0.05%	自筹
302	陈飞	员工	3408271****1184317	8.97	0.05%	自筹
303	杨宏昇	员工	4206061****2231015	8.97	0.05%	自筹
304	梁战利	员工	6121281****809341X	8.97	0.05%	自筹
305	蒋太圣	员工	1310821****1280412	8.97	0.05%	自筹
306	关玉娇	员工	3713241****5211967	8.97	0.05%	自筹
307	黄晨	员工	1101041****6083033	8.97	0.05%	自筹
308	秦祥祥	员工	1423261****2262717	8.97	0.05%	自筹
309	郭宁宁	员工	3715241****9243624	8.97	0.05%	自筹
310	吴钰琪	员工	4115221****6223917	8.97	0.05%	自筹
311	李鑫淼	员工	2301211****2193825	8.97	0.05%	自筹
312	李宏杰	员工	4128231****8305678	8.97	0.05%	自筹
313	汤婕	员工	1101111****8282245	8.97	0.05%	自筹
314	张磊	员工	2113821****7070613	8.97	0.05%	自筹
315	于俊欣	员工	1504261****0023249	8.97	0.05%	自筹
316	李肃明	员工	6203021****4231416	8.97	0.05%	自筹
317	储明阳	员工	3729291****6010571	8.97	0.05%	自筹
318	王廷硕	员工	3702821****4062635	8.97	0.05%	自筹
319	高申笼	员工	4113231****7016314	8.97	0.05%	自筹
320	黄盼盼	员工	4210871****1273746	8.97	0.05%	自筹
321	金永强	员工	3701041****3032915	35.88	0.20%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322	陈华	员工	3211011****813041X	53.82	0.29%	自筹
323	陈兴	员工	5325021****0050316	53.82	0.29%	自筹
324	唐杰	员工	1101081****2245435	26.91	0.15%	自筹
325	洪钢	员工	1101081****1278953	8.97	0.05%	自筹
326	杜强	员工	1101081****0061433	8.97	0.05%	自筹
327	鹿纲	员工	1101051****105211X	8.97	0.05%	自筹
328	李鹏	员工	2102021****1236412	143.53	0.78%	自筹
329	吴晓珉	员工	6101031****9292818	35.88	0.20%	自筹
330	魏鹏飞	员工	4103111****5025510	17.94	0.10%	自筹
331	赵海峰	员工	1101111****2060018	17.94	0.10%	自筹
332	薛琦	员工	3701111****4302073	8.97	0.05%	自筹
333	周枫	员工	1202221****1164646	8.97	0.05%	自筹
334	周鹏	员工	6101041****7210036	8.97	0.05%	自筹
335	张帆	员工	2103021****101128X	17.94	0.10%	自筹
336	孟彪	员工	1301851****1264419	35.88	0.20%	自筹
337	王淑娟	员工	1306251****2131227	8.97	0.05%	自筹
338	李铮	员工	1101011****5102517	8.97	0.05%	自筹
339	司丹	员工	5225011****0191629	35.88	0.20%	自筹
340	蔡立	员工	5102021****1275951	107.65	0.59%	自筹
341	蔡学识	员工	2103021****3233317	17.94	0.10%	自筹
342	李明	员工	1306261****4304872	8.97	0.05%	自筹
343	王振玉	员工	2104231****3073612	8.97	0.05%	自筹
344	麻殿林	员工	1303211****0031214	8.97	0.05%	自筹
345	吴清平	员工	3622041****9207211	8.97	0.05%	自筹
346	李振刚	员工	1102241****1272634	8.97	0.05%	自筹
347	杨雷	员工	1101081****6120912	35.88	0.20%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348	周彪	员工	4301031****7051034	8.97	0.05%	自筹
349	朱红伦	员工	2104021****1254139	8.97	0.05%	自筹
350	黄李俊	员工	4309021****3220517	8.97	0.05%	自筹
351	宋亚楠	员工	1303221****0072638	8.97	0.05%	自筹
352	牛保安	员工	1323241****1140510	8.97	0.05%	自筹
353	金友纯	员工	2110221****9102919	8.97	0.05%	自筹
354	邹略征	员工	3302051****2280596	8.97	0.05%	自筹
355	武振鹏	员工	1323311****1123773	8.97	0.05%	自筹
356	王振飞	员工	6204031****4170016	8.97	0.05%	自筹
357	江磊	员工	4203811****829061X	71.77	0.39%	自筹
358	吕剑	员工	4201061****815481X	35.88	0.20%	自筹
359	孟祥坤	员工	4113261****2011518	53.82	0.29%	自筹
360	张柏成	员工	2113221****5260318	71.77	0.39%	自筹
361	罗克东	员工	1101111****2236716	35.88	0.20%	自筹
362	李正彪	员工	1311811****5281510	26.91	0.15%	自筹
363	赵研	员工	1101111****0168015	26.91	0.15%	自筹
364	邓伟	员工	3729291****1260038	44.85	0.24%	自筹
365	朱黎	员工	1101081****2248911	8.97	0.05%	自筹
366	彭小虎	员工	1101111****1250310	35.88	0.20%	自筹
367	王其昌	员工	6321261****4090618	35.88	0.20%	自筹
368	孟洲宇	员工	6101021****8133535	17.94	0.10%	自筹
369	张建宏	员工	1201051****326181X	8.97	0.05%	自筹
370	高朋辉	员工	1306811****8080673	8.97	0.05%	自筹
371	陈琪	员工	5137011****1250917	8.97	0.05%	自筹
372	张丽	员工	1301051****6121261	8.97	0.05%	自筹
373	刘国梅	员工	1504301****5020948	8.97	0.05%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374	张砚泉	员工	5322011****221003X	71.77	0.39%	自筹
375	姜秀霞	员工	1101091****9100364	143.53	0.78%	自筹
376	郭玉敏	员工	4210831****2303828	89.71	0.49%	自筹
377	念桂林	员工	5322281****4191034	35.88	0.20%	自筹
378	黄敬忠	员工	1101081****7181411	26.91	0.15%	自筹
379	王进	员工	1101081****5248521	26.91	0.15%	自筹
380	何文静	员工	1101021****9033021	17.94	0.10%	自筹
381	王磊	员工	110106****12050917	40.37	0.22%	自筹
382	梁艳	员工	2110021****4042923	17.94	0.10%	自筹
383	李桂萍	员工	5325241****527182X	8.97	0.05%	自筹
384	周娜	员工	2101041****6125223	13.46	0.07%	自筹
385	高蓓	员工	1101081****1115447	8.97	0.05%	自筹
386	刘欢	员工	1306241****8042020	8.97	0.05%	自筹
387	高珊	员工	1306841****8058866	8.97	0.05%	自筹
388	桑迎花	员工	6224271****9101626	8.97	0.05%	自筹
389	张芳	员工	1101011****2014546	8.97	0.05%	自筹
390	李娇	员工	2301021****6152627	8.97	0.05%	自筹
391	钟声	员工	1101041****1072059	8.97	0.05%	自筹
392	杨杨	员工	5301031****1012920	8.97	0.05%	自筹
393	孙伟	员工	2101141****4195129	8.97	0.05%	自筹
394	朱姝	员工	1310821****5090785	8.97	0.05%	自筹
395	吴荣利	员工	1330301****9120110	17.94	0.10%	自筹
396	杨艺	员工	1101021****113043X	8.97	0.05%	自筹
397	李卫星	员工	1101011****6070027	8.97	0.05%	自筹
398	罗学勤	员工	4307251****3057410	44.85	0.24%	自筹
399	丁磊	员工	1202251****1244833	44.85	0.24%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400	张瑞	员工	1423261****9181447	35.88	0.20%	自筹
401	尹俊先	员工	1301211****4101430	35.88	0.20%	自筹
402	马立召	员工	2306031****2070916	35.88	0.20%	自筹
403	丁玲雨	员工	1311271****3022007	35.88	0.20%	自筹
404	郑红勋	员工	1305321****2010517	35.88	0.20%	自筹
405	张鑫	员工	1311261****6290012	35.88	0.20%	自筹
406	梁栋	员工	1424311****1203312	35.88	0.20%	自筹
407	陈牧	员工	3708811****4244816	35.88	0.20%	自筹
408	范圆圆	员工	4108231****6220187	35.88	0.20%	自筹
409	鲁东晨	员工	1306811****9113214	35.88	0.20%	自筹
410	宋晌	员工	1301831****105212X	35.88	0.20%	自筹
411	石旺	员工	1306251****707571X	35.88	0.20%	自筹
412	夏晓刚	员工	4110511****6134559	35.88	0.20%	自筹
413	刘瑞林	员工	1304251****1245517	35.88	0.20%	自筹
414	刘燕	员工	1502021****4150623	35.88	0.20%	自筹
415	朱文武	员工	4211821****5144195	35.88	0.20%	自筹
416	李栋云	员工	1411221****3180032	35.88	0.20%	自筹
417	丁红涛	员工	4127251****2054670	35.88	0.20%	自筹
418	朱诚	员工	5303811****8053713	35.88	0.20%	自筹
419	毛志敏	员工	1527251****5201512	8.97	0.05%	自筹
420	周志成	员工	2102031****6215515	8.97	0.05%	自筹
421	胡峻	员工	1101061****1252111	8.97	0.05%	自筹
422	常明明	员工	2205231****4052213	8.97	0.05%	自筹
423	赵广帅	员工	1305311****8093614	8.97	0.05%	自筹
424	李坤	员工	6107021****2152170	8.97	0.05%	自筹
425	邱亮亮	员工	2202821****1264114	8.97	0.05%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426	张耀辉	员工	1503021****2200533	8.97	0.05%	自筹
427	尹晓炜	员工	6123211****0010018	8.97	0.05%	自筹
428	许洋波	员工	5106231****8158451	17.94	0.10%	自筹
429	乔宽	员工	5131241****2080033	17.94	0.10%	自筹
430	黄健	员工	5139011****9216133	8.97	0.05%	自筹
431	张元昕	员工	1502031****203271X	8.97	0.05%	自筹
432	王新	员工	2103031****0192546	17.94	0.10%	自筹
433	谢冬梅	员工	4305251****2287444	35.88	0.20%	自筹
434	赵兵	员工	5301031****3050012	358.83	1.95%	自筹
435	张光蕊	员工	5202011****8201627	53.82	0.29%	自筹
436	肖姣	员工	3621351****0012745	53.82	0.29%	自筹
437	刘郁霞	员工	3603131****6241528	8.97	0.05%	自筹
438	吴宝翔	员工	2301031****3100010	26.91	0.15%	自筹
439	高宇明	员工	4401061****1061839	26.91	0.15%	自筹
440	罗永光	员工	4401031****1273918	8.97	0.05%	自筹
441	周亮	员工	4416231****8081017	35.88	0.20%	自筹
442	彭嘉宁	员工	4401061****8240033	26.91	0.15%	自筹
443	陈力钶	员工	4409811****1250219	35.88	0.20%	自筹
444	张少淳	员工	4402031****6131817	71.77	0.39%	自筹
445	杨健	员工	4402021****1210015	71.77	0.39%	自筹
446	孔伟成	员工	4401031****2153018	8.97	0.05%	自筹
447	黄名坤	员工	4453021****3030312	17.94	0.10%	自筹
448	钟庆锋	员工	3508231****6250518	35.88	0.20%	自筹
449	魏金兴	员工	3521011****2286119	53.82	0.29%	自筹
450	周培民	员工	3521281****9242011	53.82	0.29%	自筹
451	肖熹	员工	3504261****7171038	17.94	0.10%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452	李襄龙	员工	3301061****2142115	107.65	0.59%	自筹
453	荆川	员工	5101021****7217497	125.59	0.68%	自筹
454	马介经	员工	1101081****2259015	53.82	0.29%	自筹
455	陈跃瑜	员工	3502121****1281536	10.76	0.06%	自筹
456	杨建周	员工	5325251****8200316	35.88	0.20%	自筹
457	麦雪梅	员工	4408231****406416X	8.97	0.05%	自筹
458	陈亚群	员工	4303211****1028746	8.97	0.05%	自筹
459	吴日荣	员工	4409821****8215614	8.97	0.05%	自筹
460	何夏天	员工	4401061****1280323	62.79	0.34%	自筹
461	李晓平	员工	4452221****8194518	17.94	0.10%	自筹
462	王胜彪	员工	4324231****8253973	17.94	0.10%	自筹
463	冯文文	员工	4406841****2203228	8.97	0.05%	自筹
464	萧德莉	员工	4412821****0117883	8.97	0.05%	自筹
465	范勇	员工	5325011****1260012	8.97	0.05%	自筹
466	伏林岗	员工	5301031****2020036	107.65	0.59%	自筹
467	廖均龙	员工	4409811****8211117	8.97	0.05%	自筹
468	尹兴	员工	4302231****4277231	8.97	0.05%	自筹
469	符俊环	员工	4600041****5230210	8.97	0.05%	自筹
470	桑健	员工	3404031****7101234	35.88	0.20%	自筹
471	邵童林	员工	4211021****0310476	26.91	0.15%	自筹
472	胡保国	员工	4211811****1203114	26.91	0.15%	自筹
473	刁梓钊	员工	4412841****2174714	35.88	0.20%	自筹
474	李峰	员工	4600301****4200016	8.97	0.05%	自筹
475	全建峰	员工	4401061****428405X	240.41	1.31%	自筹
476	谢纯洁	员工	4452021****1120340	206.33	1.12%	自筹
477	郭凡	员工	4405821****7090052	17.94	0.10%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478	林锐	员工	4417221****1260214	231.44	1.26%	自筹
479	张杰	员工	5325251****1170311	143.53	0.78%	自筹
480	高原	员工	4203811****406001X	8.97	0.05%	自筹
481	王梦譞	员工	6201051****2221042	165.06	0.90%	自筹
482	易韬	员工	4301111****8161710	22.43	0.12%	自筹
483	商贺	员工	2107821****2184416	8.97	0.05%	自筹
484	郭宇	员工	5323011****9184312	71.77	0.39%	自筹
485	郑子阳	员工	4405231****8230025	95.09	0.52%	自筹
486	由俊	员工	4202031****2122112	35.88	0.20%	自筹
487	区家樑	员工	4406031****1143452	26.91	0.15%	自筹
488	李圣整	员工	4312221****1172715	35.88	0.20%	自筹
489	周树坚	员工	4407831****1011211	17.94	0.10%	自筹
490	汪华建	员工	4409231****0055133	35.88	0.20%	自筹
491	陆林	员工	4402041****1245313	17.94	0.10%	自筹
492	温燕添	员工	4414241****8036565	8.97	0.05%	自筹
493	冉昊	员工	4228011****4240617	17.94	0.10%	自筹
494	戴文俊	员工	4401041****7173416	8.97	0.05%	自筹
495	何飞跃	员工	4211811****8181955	35.88	0.20%	自筹
496	陈裕贵	员工	4508811****5232015	17.94	0.10%	自筹
497	利捷婷	员工	4412021****712102X	17.94	0.10%	自筹
498	罗红	员工	4304031****2101520	44.85	0.24%	自筹
499	张超	员工	4104111****2273035	35.88	0.20%	自筹
500	周楚河	员工	4452811****5184372	8.97	0.05%	自筹
501	贾克典	员工	4129241****4112215	35.88	0.20%	自筹
502	李太洪	员工	5222261****2060032	53.82	0.29%	自筹
503	张鸿	员工	4414021****5300035	8.97	0.05%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504	甘荣石	员工	4402211****9021912	71.77	0.39%	自筹
505	冯小磊	员工	2309021****9160947	17.94	0.10%	自筹
506	吴景彤	员工	4401041****0234117	26.91	0.15%	自筹
507	叶长全	员工	4405821****0045631	26.91	0.15%	自筹
508	朱冠金	员工	4402231****3083755	17.94	0.10%	自筹
509	吴其聪	员工	4408831****1160311	8.97	0.05%	自筹
510	郑超峰	员工	4311211****9253451	8.97	0.05%	自筹
511	柴康斌	员工	1427031****4203713	17.94	0.10%	自筹
512	吴桂民	员工	3504241****9031238	17.94	0.10%	自筹
513	张智龙	员工	4420001****7120733	8.97	0.05%	自筹
514	林志欣	员工	3501031****1240097	10.76	0.06%	自筹
515	白洁	员工	4206021****9261600	8.97	0.05%	自筹
516	宋媵	员工	3606221****9010023	26.91	0.15%	自筹
517	高裕枫	员工	5303811****0205554	35.88	0.20%	自筹
518	王丽	员工	4309811****1155660	26.91	0.15%	自筹
519	张弛	员工	3426231****0130019	71.77	0.39%	自筹
520	姚伟	员工	4301031****1221318	89.71	0.49%	自筹
521	周宓	员工	5111221****003901X	125.59	0.68%	自筹
522	陈元济	员工	4324021****9201033	8.97	0.05%	自筹
523	段文科	员工	4309211****4223215	35.88	0.20%	自筹
524	高屏	员工	4101061****131101X	8.97	0.05%	自筹
525	黄又木	员工	4304031****1050057	71.77	0.39%	自筹
526	黎志强	员工	4325241****6157013	44.85	0.24%	自筹
527	廖承龙	员工	4600031****0202013	35.88	0.20%	自筹
528	许宁	员工	3101121****7150037	215.30	1.17%	自筹
529	董斌	员工	4401051****5070035	35.88	0.20%	自筹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计 划比例	资金来 源
530	黄国斌	员工	4501211****7044519	8.97	0.05%	自筹
531	黄裕淋	员工	4415221****7181039	17.94	0.10%	自筹
532	陆贵东	员工	4405821****2107034	8.97	0.05%	自筹
533	存越	员工	5301031****8030634	8.97	0.05%	自筹
合计	-	-	-	18355.83	100.00%	

上述认购人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份额为2,655.89万元。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众多，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前，不排除可能存在其他少数认购对象因离职、职务调动、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而放弃或取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资格，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为以不超过现金18,355.83万元认购不超过1,128.8948万股。

四、关于南天成长1号计划的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回复】

（一）说明情况

南天成长1号的认购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情形，认购人持有的份额均系其自行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委托持有的情形。发行人与中信建投（代“南天成长1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编号：2016-NTXX-ZXJT）中，中信建投已就南天成长1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等进行了充分陈述和保证。

此外，南天成长1号全部认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行为，亦不存在影响资金及权属清晰、稳定的潜在法律纠纷。如因违反承诺或承诺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也就南天成长1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南天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代持行为。如因违反承诺或承诺不实，发行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回复补充提供的附件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暨2016年一季报更新材料》之5-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承诺函》（1份）；

2、《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暨 2016 年一季报更新材料》之 5-3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承诺函》（533 份）。

五、结论意见

1、南天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参与认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的相关规定；

2、南天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

3、南天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每一参加对象的意向认购份额明确、身份证明文件的信息真实、有效且与本人具有明确对应关系，认购资金来源于个人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发行人未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4、南天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每一认购对象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全面核查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最终出资人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及签字确认文件。

【回复】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原认购对象为工投产业基金及南天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出资人为工投集团及员工持股计划各认购人。为彻底避免工投集团通过工投产业基金认购发行人股票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经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调整为工投集团和南天成长 1 号。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工投集团，现场及电话访谈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查阅发行人与工投集团及中信建投（代“南天成长 1 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取得南天成长 1 号认购人签署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承诺书》及本次发行各相关方（发行人、南天成长 1 号认购人、工投集团）签署的《承诺书》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的来源进行了核查。

南天成长 1 号的最终出资人为发行人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上述所有员工及发行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认购人合法薪酬及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发行人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工投集团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工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工投集团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如因违反承诺或承诺不实，承诺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不存在代持及结构化安排。

三、回复补充提供的附件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暨2016年一季报更新材料》之5-2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形式、能力及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1份）；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核查对象及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天集团，工投集团为南天集团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核查范围包括了工投集团、南天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方。

其中，南天集团和工投集团目前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关系	单位名称	备注
同受工投集团控制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
	云南工投昭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工投曲靖经开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	单位名称	备注
	云南同图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云南国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国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工投维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工投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工投基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曲靖工投矿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国资建材有限公司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中国实验动物云南灵长类中心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雷坚	董事长
2	徐宏灿	总裁
3	吴蜀军	副董事长
4	熊辉	副总裁
5	高文凤	监事会主席
6	赵起高	董事会秘书
7	李云	监事
8	陈宇峰	高级副总裁
9	刘涓	财务总监
10	宋卫权	副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
11	何立	副总裁
12	倪佳	副总裁
13	周建华	副总裁
14	冯卫华	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

（二）核查期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5 日。保荐机构采取了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核查方式，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六个月（2015 年 9 月 15 日）至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出具不减持《承诺函》之日（2016 年 6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上述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在上述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情况

1、工投集团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及关联方在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南天信息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南天集团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及关联方在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南天信息股份（包括但不

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6年6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在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南天信息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开信息披露情况

工投集团、南天集团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日（2016年6月6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出具日（2016年6月6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行为。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各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表明南天集团、工投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出具承诺之日（2016 年 6 月 6 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并承诺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

五、回复补充提供的附件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暨 2016 年一季报更新材料》之 5-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形式、能力及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1 份）

2、《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暨 2016 年一季报更新材料》之 5-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减持《承诺函》（1 份）

3、《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暨 2016 年一季报更新材料》之 5-6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不存在减持《承诺函》（1 份）

4、《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暨 2016 年一季报更新材料》之 5-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董监高不存在减持《承诺函》（14 份）

问题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1）“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部分研发场地将依据客户就近原则通过租赁方式解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a. 该项目的应用托管中心是否在公司信息产业基地内建设，公司信息产业基地相关房产证尚未取得是否对本次募投实施产生不利影响；b. 该项目是否已有明确的下游客户，并为之签署合作协议，是否对研发场地的安排进行规划；c. 申请人拥有的部分专利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相关资质即将到期，请结合本次募投项

目的内容,说明相关证书、资质如到期未能取得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d.该项目所涉及的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中间业务产品平台及应用、数据中心职能管理平台的具体内容与相互之间的差异;e.该项目所提供的应用托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构成、管理系统及应用软件系统的具体内容等;f.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实施该项目的优势及相关风险。

(2)关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截至目前,申请人除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外,是否与其他试点城市签署合作协议,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一)公司信息产业基地相关房产证尚未取得不会对本次募投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托管中心计划在公司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信息产业基地内实施。

1、信息产业基地建设情况介绍

南天信息产业基地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面积 122.044 亩,建设工业厂房、电子装配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65,500 m²,其中一期工程单层厂房面积 22,000 m²,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约 11,000 m²,于 2011 年 1 月竣工验收,2011 年 4 月正式投入使用;二期工程电子装配大楼面积约为 32,500 m²(地下面积 6,000 m²),2011 年 11 月 7 日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 29 日组织了竣工验收,随后投入使用。

2、信息产业基地的建设符合相关建设程序,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正在办理验收

信息产业基地的建设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工程备案证号	075301114040007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昆国用（2007）第 0091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昆规地证（2007）006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昆规建证（2008）0519 号及 530101201100203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昆经施[2009]27 号及昆经施[2011]78 号

截至目前为止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消防、人防、环保、节水等验收批文均已办理完成，目前正在办理绿化验收和竣工验收。

3、信息产业基地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南天信息信息产业基地一期和二期工程为同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投入使用后，由于总承包商未支付中水系统分包商工程款，导致中水系统分包商不配合验收，南天信息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商，至此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昆明市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验收文件。

昆明市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遇到罕见低温天气，最低温度为-8℃，同时一年内三场降雪，而厂区所处位置属于郊区，温度相对城区低 2-3℃，低温霜冻天气致使厂区植物大面积受冻，因此不符合厂区绿化验收对绿化率的要求，必须复种并达到 80%存活率后方可进行验收。

4、信息产业基地后续办理房产证计划

项目内容	预计验收时间
绿化验收	2016 年 9 月
规划验收	2016 年 11 月
竣工验收备案	2016 年 12 月
房产测绘及办证	2017 年 1 月

（二）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下游客户及协议签订情况

1、公司服务的现有银行客户是本募投项目主要的潜在客户

基于金融行业对 IT 服务高质量、高效性和稳定性的要求，银行客户与 IT 服务企业的粘性较高，对 IT 服务提供商一旦获得认可后，通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三十多年在银行业务上的耕耘，为南天信息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银行客户在区域上覆盖了全国，基本涉猎了全部的类型，包括大型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通过对现有客户的调研和分析，公司服务的银行客户对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大量的业务需求，是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的潜在客户群体。公司目前服务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1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政策性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
4	城市商业银行	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富滇银行、曲靖银行、大连银行、青岛银行、天津银行、晋商银行、贵阳银行、齐鲁银行、南粤银行、海峡银行、红塔银行、莱商银行、渤海银行、河北银行、成都银行等
5	农村商业银行	尧都农商行、运城农商行、滨海农商行、青岛农商业、顺德农商行、东莞农商行、湖北三峡农商行、瑞丽农商行、中山农商银行等
6	农信银行	四川农信银行、云南农信银行、广州农信银行、广西农信银行、安徽农信银行、山西农信银行、河北农信银行、山东农信银行、内蒙农信银行等
7	外资银行	法国兴业、韩亚银行等

在以上服务的客户中，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的具体服务内容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 大型银行客户系统亟需平台化运营及完成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下的升级改造

在银行客户中，中间业务、移动金融和数据中心智能管理等创新型业务，往往是大型银行走在前面，此类客户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以定制为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量身制作，单个产品的成本较高且产品的通用性较差。此外，各类业务

相对独立，融合协作方面较弱，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因此大型银行亟需通过平台化运营及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下完成升级改造，以更好的支持云化部署、云化管理模式，以满足最终用户多样化、高质量的服务需求。因此，大型银行信息系统的建设投资日渐增加，系统建设和维护的工作量也越来越多，由此为南天信息等 IT 服务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就大型银行而言，因其实力较强，在 IT 项目的建设占据着主导地位，IT 企业的服务仍以按需提供的被动式服务为主。南天信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立了中间业务平台、移动金融平台及智能管理平台后，在大型银行未来的服务中将形成有力的竞争优势，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 中小银行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最主要的客户群体

中小银行在 IT 技术的建设上通常是大型银行的“跟随者”，但始终面临资金短缺、信息技术人员匮乏、应用系统建设与部署超过预期等众多问题，IT 外包为中小银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节约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引进先进技术提供了新的思路、也为南天信息等 IT 服务商带来了更多的业务契机。

对中小银行而言，由于资金投入有限，难以与大型银行一样采取定制化开发的模式；而对南天信息等 IT 服务企业而言，由于软件开发周期较长，对开发人员要求较高，因此定制化开发难以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的“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平台项目和应用托管中心建设，目的在于一方面通过在以往对大型银行服务所积累的技术和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开发出通用软件产品及建立全面的服务体系，实现部分产品通用化，部分产品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在开发平台中对通用软件进行适当调整以快速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提高开发效率；另一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搭建了应用服务托管中心，对不单独购买软件产品的小型客户，如村镇银行和社区银行，可以利用公司的云环境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根据市场调研和分析，现有客户尤其是中小银行对中间业务、移动金融、数据中心智能化管理及应用软件托管中心存在着大量的市场需求。此外，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红塔银行就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业务合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全权委托公司全面参与其 IT 系统的建设和服务。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期限	协议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的关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6月合作协议有效期5年,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可自动延长5年	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	合作内容包括优先采购南天信息在数据中心、中间业务、移动金融等在内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红塔银行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7月合作协议有效期5年,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可自动延长5年	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	协议内容包括优先采购南天信息在数据中心、中间业务、移动金融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考虑应用托管的服务采购。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拥有营业网点 3.9 万多个, ATM4 万多台,提供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视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拥有本外币账户数逾 12 亿户,客户总数近 6 亿人。

2、公司拥有的品牌优势和布局全国的业务网点为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奠定了基础

作为金融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的 IT 企业,公司一直处于独立软件开发商、专用信息产品提供商、集成服务商和专业 IT 服务商的地位,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在金融行业 IT 服务方面树立了“南天”品牌优势,在客户中赢得了“南天”品牌的较高信誉度。公司曾 16 次进入全国电子“百强”企业行列和信息行业前十名,连续 4 年进入中国软件产业最大规模前 100 家企业,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 IT 专业服务品牌企业之一,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银行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南天信息的经营区域已覆盖全国,建立了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134 个业务网点。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公司搭建平台化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后,在行业内将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凭借品牌优势和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点,同时借助于过往成功的实施经验,公司具备开拓新客户和市场的良好基础。

（三）研发场地规划

南天信息母公司将统筹本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同时将委托各地的业务单元分区域实施。为最大程度利用资源，节约成本和费用，本募投项目的研发和办公场所以自有场地为主，同时兼顾工作效率的需要，部分场地按客户就近的原则，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其中，自有的研发场地情况如下：

地点	业务单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地址
北京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南天大厦
上海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1号南天信息大厦
广州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号南天大厦
昆明	昆明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18-1、18-2#地块

本募投项目的用地规划情况如下：

用途	地点	方式	备注
研发及办公	北京	自有、租赁	由于银行总行大部分在北京，将根据需要在客户附近租赁部分研发及办公场所
	上海	自有	
	广州	自有	
服务中心	北京	自有	
	成都	租赁	办公及备品备件
应用托管中心	昆明	自有	

（四）发行人拥有的部分专利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相关资质即将到期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1、即将过期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ZL200620060959.5	一种电子票据售卖结算终端	深圳东华	2006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2	ZL 200630021149.4	大堂式自助服务终端	南天信息	2006年8月30日	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3	ZL 200630021148.X	自助服务终端(穿墙式)	南天信息	2006年08月30日	外观专利
4	ZL 200630021150.7	壁挂式自助服务终端	南天信息	2006年08月30日	外观专利
5	ZL 200730108814.8	自动检票机(1)	南天信息	2007年04月09日	外观专利
6	ZL 200730108815.2	电子自助终端	南天信息	2007年04月09日	外观专利

根据国家《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维权期为10年，届满失效或终止的专利，专利权人不再享有该专利的专利权，即失效专利从此就与社会共享。

以上即将过期专利均应用于公司银行硬件产品（ATM、BST终端、检票机），非公司的核心技术，且大部分已被新的技术更新替代，因此届满失效或终止不会对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即将过期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延期状态	备注
1	南天 ATM 前置软件(简称 ATMP) V1.0	沪 DGY-2011-1191	2011.9.10	五年	不再延期	不再使用
2	南天 BST 前置软件(BSTP) V1.0	沪 DGY-2011-1192	2011.9.10	五年	不再延期	不再使用
3	南天 FBIS 财政业务综合处理软件 V1.0	沪 DGY-2011-3304	2011.12.30	五年	不再延期	已被 2.0 版本替代
4	南天 jPre 综合前置软件 V2.0	沪 DGZ-2011-0892	2011.8.10	五年	不再延期	不再使用
5	南天 POS 服务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1-3305	2011.12.30	五年	不再延期	不再使用
6	南天 SAGACITY (睿智) J2EE 统一开发框架平台软件 V1.0	沪 DGZ-2011-0054	2011.2.10	五年	不再延期	不再使用
7	南天基于高级协议的通讯交换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1-0759	2011.7.10	五年	不再延期	不再使用
8	南天金融设备监	沪 DGY-2011-0758	2011.7.10	五年	取得	-

	控平台软件 V1.0				新证	
9	南天商业银行第二代支付软件 V1.0	沪 DGY-2011-3312	2011.12.30	五年	取得新证	-
10	南天网银跨行清算软件 V1.0	沪 DGY-2011-1193	2011.9.10	五年	取得新证	-
11	南天支付结算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1-0053	2011.2.10	五年	取得新证	-
12	南天 eWAP 高效 Web 应用开发平台 V1.0	滇 DGY-2011-0064	2011.6.23	五年	不再延期	已被 2.0 版本替代
13	南天 NTBMS 监控系统 V1.0	滇 DGY-2011-0065	2011.6.23	五年	不再延期	政府取消双软认定。非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
14	南天客户评价系统 V1.0	滇 DGY-2011-0066	2011.6.23	五年	不再延期	

上述已取得的新证书信息详见下表：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南天 FBIS 财政业务综合处理软件 V2.0	沪 DGY-2013-0691	2013.5.10	五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天金融设备监控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1401	2016.5.25	五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南天商业银行第二代支付软件 V1.0	沪 RC-2016-1402	2016.5.25	五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南天网银跨行清算软件 V1.0	沪 RC-2016-1403	2016.5.25	五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南天支付结算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1404	2016.5.25	五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南天 eWAP 高效 Web 开发平台系统 V2.0	滇 DGY-2013-0019	2013.7.18	五年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对业务开展仍需使用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均已办理延期，而不再使用或者已被新版本替代的证书则不再进行延期，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即将过期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所有权人	期限	进展
----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所有权人	期限	进展
1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861 号	深圳东华	2013.06.10-2016.6.10	已办理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企业资质	Z2440020030263	广州南天	2013.9.8-2016.09.07	正在申请，到期前可完成换证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企业资质	Z3310020130940	上海南天	2013.8.17-2016.8.16	正在审批，到期前可完成换证

上述即将过期资质均与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关；另外，相关资质已获得新证或正在办理换证工作，预计不存在障碍，因此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募投项目的影 响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软件研发和对应服务体系的 建设为主，上述相关专利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资质均非应用于本募投项目。此外上述证书及资质已按照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分别处理，其中业务中仍需使用的证书及资质办理了延期和换证，而不再使用或者已被新版本替代的证书则不再进行延期，因此部分证书的失效和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中间业务产品平台及应用、数据中心职能管理平台的具体内容与相互之间的差异

1、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的具体内容

移动金融是指使用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互联技术处理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及对外产品服务的解决方案。移动终端泛指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类移动设备，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无线 POS 机为主；移动金融平台指用于快速开发运行于移动终端上的应用软件基础软件产品，基于移动金融平台可以构建具体的移动应用，本项目规划的应用主要包括客户渠道应用、内部员工渠道应用和移动管理应用，这些应用主要完成人机交互，属于银行 IT 系统的前端或者输入输出端，需要与后台其他 IT 系统配合一起完成业务处理。

2、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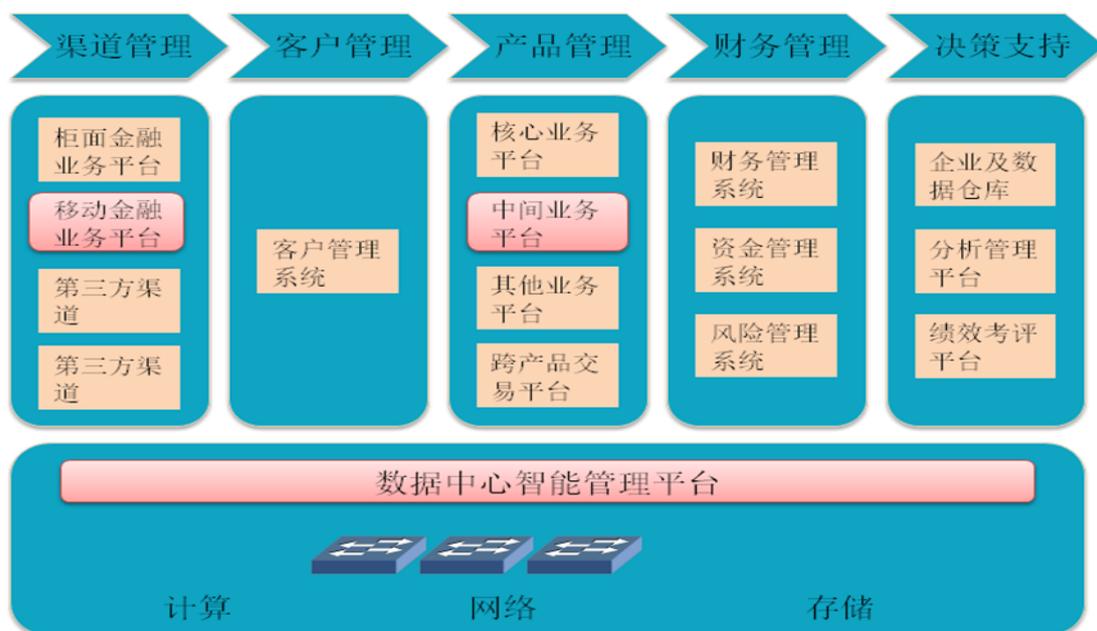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广义上讲“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本项目涉及的中间业务主要指商业银行的代理类中间业务和支付结算类业务；中间业务产品平台及应用研发内容为新一代基于云计算的统一开发、运行、运维的中间业务处理系统，功能包括接入机构管理、实时交易处理、对账、清分、业务管理等功能，属于银行 IT 系统后台作业系统。

3、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的具体内容

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为数据中心运维管理部门提供软件产品，实现数据中心的运维变更自动化、故障处理智能化等功能，提高数据中心的整体运营效率。该产品是为了满足新一代数据中心运营体系要求而设计的智能化软件产品，提供数据中心三大基础设施（网络、计算、存储）的统一视图的运维管理产品，同时依据先进的 IT 运维流程体系和南天信息多年的运维经验，转化为智能管理平台中的数据分析和流程模块，实现数据中心的需求自动化处理、故障智能分析排除等相关的功能。

4、三个子项目之间的差异

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以及数据中心智能管理中心都是面向银行客户 IT 应用软件需求所提供的不同解决方案，但在银行 IT 架构体系内所处的位置有所不同，其中移动金融业务平台位于银行 IT 应用架构中的渠道层，中间业务平台位于银行 IT 应用架构的金融产品层，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服务于数据中心的运行维护，为数据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述三个项目详细的经营内容、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参见“问题6、一、关于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一）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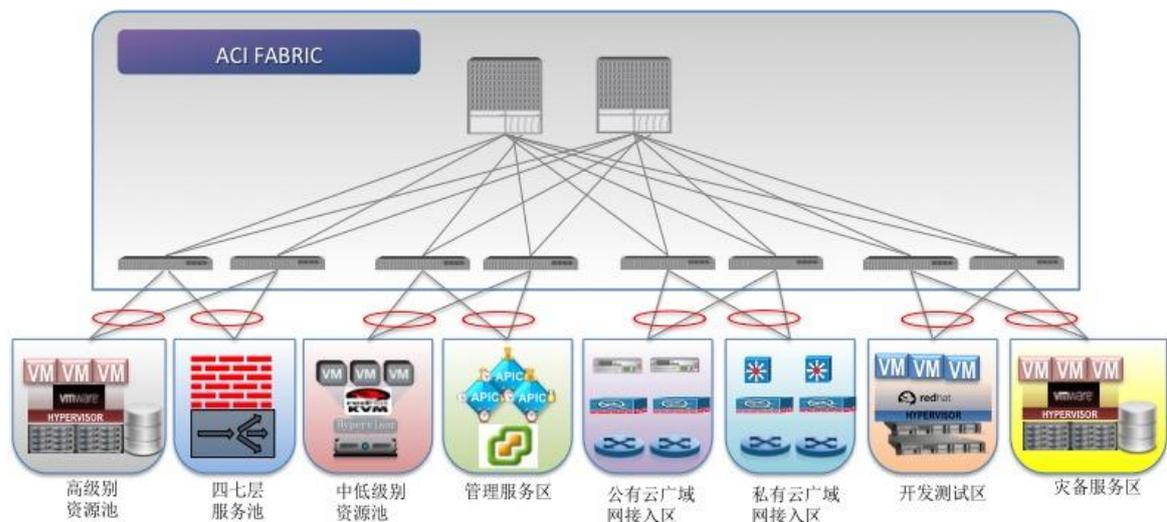
（六）应用托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构成、管理系统及应用软件系统的具体内容等

随着云计算的发展，对于部分中小银行机构，基于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的考虑，应用托管成为一种经济、便捷的选择方案。南天信息中小银行托管应用服务利用灵活弹性的基础设施架构与功能多样化、可定制化的托管应用软件系统，应用于中小银行，满足银监会对中小银行监管的要求。应用托管中心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

1、基础设施构成

IT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机房环境、网络环境、电力系统、空调系统、保安监控、IT 硬件（主机、网络、存储）和系统软件。

应用托管中心架构示意图如下：



2、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托管系统的运维、计费、服务支持，具体包括基础设施监控系统、应用监控系统、托管中心管理系统（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等等）、用户服务计费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的运维工具，可以极大的改进托管中心的操作及管理自动化的功能，简化运营，提高敏捷性；同时可以简化和加快应用托管服务的交付，保障交付的质量；计费系统通过提供合理的计费方式，充分考虑用户服务用量、用户获得的服务质量、资源使用状况、用户使用时间等因素，确保服务提供方和使用方的合法利益，用来支撑托管应用服务的推广。

3、应用软件系统

现阶段应用软件系统主要包括两个，具体为：

（1）村镇银行、社区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托管服务业务

通过村镇银行、社区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托管用户可提供个人业务、公司业务、信贷业务、网银业务以及兴农业务等多项银行业务服务，全面满足村镇银行和中小银行的业务需要。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流程银行治理，帮助村镇银行和中小银行全面掌控经营情况，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体系。用户无需建立机房、搭建 IT 系统、聘请专业的技术运维人员，只要按照实际需求定制相应的业务，通过专线接入南天信息数据中心即可获得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此外，还可以结合南天信息的远程银行解决方案，拓展运行渠道发展更多的银行业务。

(2) 呼叫中心托管服务业务

呼叫中心托管业务通过云平台将企业各个联络渠道进行统一的集成管理，在云端部署构建开放型企业通讯平台，提供通讯数据的存储统计分析，异地分支机构的一体化整合管理，搭建企业运营信息全景，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全面客观的数据支撑，企业管理者可用 PC、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终端，通过浏览器客户端，无论身处何方，只要能够连接互联网即可登录管理平台即可实时获取企业运营数据，简化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

(七)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实施该项目的优势及相关风险

1、公司实施该项目的优势

(1) 公司已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基础

南天信息的技术是在围绕着银行业务的发展基础上积累起来的，目前已成功实施上千个系统工程案例，技术上的积累可以支撑公司在银行客户业务上的纵深挖掘和横向业务拓展，在 UNIX/LINUX、JAVA 等通用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积累，在高并发、高性能、大规模联机事务处理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尖端技术；深刻理解银行业务，熟悉银行 IT 系统从架构层、应用系统开发到运行运维整个流程并具有相应的解决方案，覆盖商业银行从渠道接入、管理到后台核心业务、中间业务、流程银行、内容管理、支付业务等以及数据中心监控、运维等。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面向中小银行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而言，公司在以往的项目实施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了实施项目的技术基础，其中：

①公司在各大中小银行先后实施了多个大型中间业务项目，涵盖的中间业务品种超过 500 种，全面熟悉和掌握银行中间业务的相关技术和业务知识。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开发的银行云缴费业务系统，自上线以后，发布的缴费业务 600 多种，接入合作伙伴 140 多个，在国内同类平台中，开放的缴费业务数量全国第一，2015 年交易数突破 1.3 亿。

②在移动金融领域，公司开发的移动应用包括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平台、智能厅堂、金融网格服务等，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开发的《建行手机银行系统》获亚洲银行家 2014 年度中国最佳社交媒体应用项目。

③在数据中心运维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先后推出了《南天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南天应用路由配置管理平台》、《数据中心应用监控平台》、《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多个系统运维解决方案，为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及其服务体系建设的打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服务的数据中心全国客户数量超过 20 个。

④公司开发的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通过应用软件开发建设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系统功能能够完全支撑村镇银行业务发展的要求，通过与云计算技术的结合可实现基于云计算的托管业务，推出更加经济、安全可靠的服务模式。

(2) 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客户资源

三十多年在银行业务上的耕耘，为南天信息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银行客户方面，区域上覆盖了全国，银行机构基本涉猎了全部的类型，包括大型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客户构成了南天信息赖以生存的核心客户群，这些客户群是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来源，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南天信息服务的主要银行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1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政策性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
4	城市商业银行	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富滇银行、曲靖银行、大连银行、青岛银行、天津银行、晋商银行、贵阳银行、齐鲁银行、南粤银行、海峡银行、红塔银行、莱商银行、渤海银行、河北银行、成都银行等
5	农村商业银行	尧都农商行、运城农商行、滨海农商行、青岛农商业、顺

		德农商行、东莞农商行、湖北三峡农商行、瑞丽农商行、中山农商银行等
6	农信银行	四川农信银行、云南农信银行、广州农信银行、广西农信银行、安徽农信银行、山西农信银行、河北农信银行、山东农信银行、内蒙农信银行等
7	外资银行	法国兴业、韩亚银行等

(3) 公司拥有的品牌优势和布局全国的业务网点为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奠定了基础

作为金融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的 IT 企业，公司一直处于独立软件开发商、专用信息产品提供商、集成服务商和专业 IT 服务商的地位，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在金融行业 IT 服务方面树立了“南天”品牌优势，在客户中赢得了“南天”品牌的较高信誉度。公司曾 16 次进入全国电子“百强”企业行列和信息行业前十名，连续 4 年进入中国软件产业最大规模前 100 家企业，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力的 IT 专业服务品牌企业之一，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银行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南天信息的经营区域已覆盖全国，建立了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134 个业务网点。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公司搭建平台化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后，在行业内将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凭借品牌优势和遍布全国的业务网点，同时借助于过往成功的实施经验，公司具备开拓新客户和市场的良好基础。

2、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实施该项目的风险

具体详见问题 6 的回复。

二、关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的客户合作情况

今年 4 月，南天信息与昆明市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明确表示针对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通过委托建设、项目外包、合作运营等多种合作模式，在昆明智慧城市发展规划中的市民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安防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此外，目前正在推进的城市还有弥勒、大理、文山、玉溪、曲靖及蒙自。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	进展	合作内容
昆明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通过委托建设、项目外包、合作运营等多种合作模式，在昆明智慧城市发展规划中的市民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安防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弥勒	签署《弥勒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	弥勒市智慧城市顶层规划建设及规划评审
玉溪	正在洽谈合作协议	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合作
大理	正在洽谈合作协议	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合作
文山	商谈	数据中心建设
曲靖	商谈	智慧公交项目建设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信息产业基地系自建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目前已正常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建设手续齐全，已完成了消防、环保、人防和节水等验收，后续的手续预计均能按期办理，因此房产证的取得不存在障碍。综上，信息产业基地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本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相关专利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资质均非应用于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此外，上述证书及资质已按照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办理了延期和换证，对不再使用或者已被新版本替代的证书则不再进行延期，部分证书的失效和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在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并客观谨慎评估项目实施的优势和风险的基础上所提出，发行人具有实施项目的技术、客户和人才基础，且已与部分意向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利用信息产业基地进行建设，权属不存在纠纷，房产证相关手续预计能够如期办理，不会对本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即将到期的相关专利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资质已按照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办理了延期或换证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实施两个募投项目的技术、客户和人才基础，且已与部分意向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因此，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问题 6. 申请人本次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 5.8 亿元用于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6.2 亿元用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1) 关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说明以下事项：①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包括研发人工费和铺底流动资金，请说明具体研发内容，投资构成中人员工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③投资构成中其他主要明细项目的测算依据；④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依据，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请保荐机构结合申请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效益的测算依据就申请人本次股权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或业务、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募投项目产品或业务与现有主业的具体关联性、目前是否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或意向书等情况，从技术、人才、运营经验、市场推广等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募投项目的相关运营和盈利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申请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 关于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括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应用托管服务中心的建设。具体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1、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

银行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代理客户办理收款、付款和其他委托事项而收取手续费的业务，是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

中间业务平台是专门针对金融机构开发中间业务的需求构建的快速开发、部署、运维的应用软件平台产品，功能包括接入机构管理、实时交易处理、对账、清分、业务管理等功能，属于银行 IT 系统后台作业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在该平台上开发的中间业务内容包括：

序号	类别	业务种类
1	监管支付类	现代支付、外币支付、身份核查、支票影像交换、银税共享、超级网银、二代支付、农信银、法院查控
2	代理类	银关通、银保通、银税通、银医通、地方财政支付系统、朝阳财政项目、电子旅支、财政非税、代缴水电煤、代缴有线电视费、代缴供暖费、代缴交通违章费、话费充值(移动/联通/电信)、电影票代卖、门票代卖、彩票购买、长途汽车购票、淘宝点卡、Q币购买、积分商城、抽奖、百度充值项目、全国异地交通罚款代缴、公积金管理、企业年金管理、养老金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可转债数据提取业务等
3	卡类	金融 IC 卡应用, 社保卡应用、ETC 卡充值、公交卡充值、校园一卡通、远程授权现场审核确认卡项目、交通圈存、军人保障卡业务
4	理财类	基金、贵金属等
5	创新整合类	网络缴费平台、资金归集类业务、跨境支付、信用卡跨行还款业务、个贷还款业务、易贷卡、信用卡分期、网贷易、无卡支付、中通服资金集中项目、二手房、旅游保证金等资金监管等

中间业务平台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三种：

A、二次开发：基于软件产品平台通过定制开发的方式，为银行提供中间业务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承接中小银行中间业务平台咨询、建设合同，按软件开发服务收取费用。

B、应用维护：对基于产品平台构建的应用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按提供的运维支持人员数量收费。

C、出售中间业务平台软件产品实现产品的销售和盈利，一般需要银行自身或者第三方公司进行二次开发以实现客户最终应用系统的需求目标，南天信息需要提供产品支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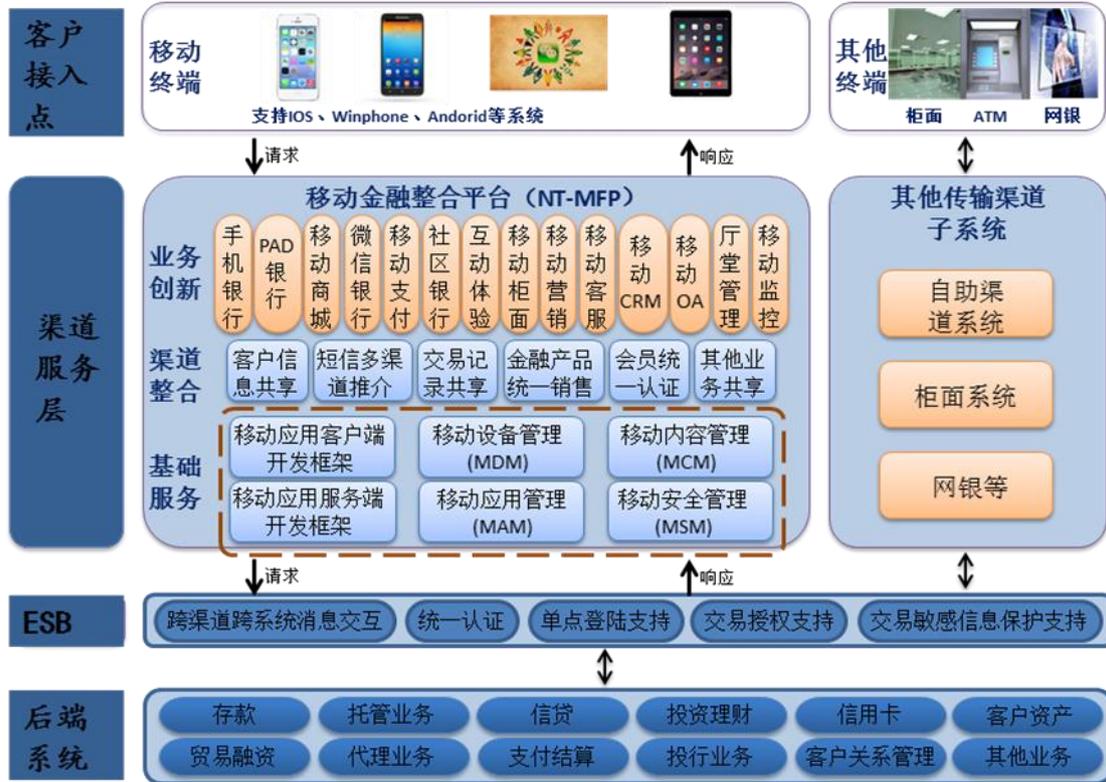
2、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

移动金融是指使用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互联技术处理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及对外产品服务的解决方案。移动终端泛指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类移动设备，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无线 POS 机为主。

移动金融平台指用于快速开发运行于移动终端上的应用软件基础软件产品，基于移动金融平台可以构建具体的移动应用，本项目规划的应用主要包括客户渠道应用、内部员工渠道应用和移动管理应用，这些应用主要完成人机交互，属于

银行 IT 系统的前端或者输入输出端，需要与后台其他 IT 系统配合一起完成业务处理。

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移动金融平台的主要应用产品如下：

应用大类	应用产品	业务描述
客户渠道应用	手机银行	在移动终端上办理银行业务，包括查询、转账、理财产品购买等
	移动商城	基于手机访问终端，融合互联网、二维条码和语音等无线技术，与企业 and 商家共建的企业级多功能移动电子商务平台
	微信银行	通过微信公众号，实现与客户的交互，并办理简单的银行业务
	分行特色应用	银行本地化特色移动应用，如广州兴业中石化 IC 卡、银联钱包、梅州建行统发工资 APP 等
员工渠道应用	移动营销	通过移动终端上直接向目标客户定向和精确地传递个性化金融相关的即时信息，实现市场营销的目的
	移动设备管理	远程控制和管理员工使用的移动终端设备，确保系统及数据安全

应用大类	应用产品	业务描述
	移动客户关系	基于移动设备开发运行的客户管理系统，方便业务经理对客户信息的获取
	移动微贷	基于移动设备上门进行小微金融业务贷款业务办理
移动管理	移动 OA	基于移动设备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包括考勤、公文接收、费用报销
	移动机房	基于移动设备进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监控管理

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三种：

A、二次开发：基于金融软件产品平台，为银行提供移动金融的应用软件系统解决方案，承接中小银行移动金融业务应用系统的咨询、建设合同，按软件开发服务收取费用。

B、应用维护：对基于移动金融产品平台构建的应用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按提供的运维支持人员数量收费。

C、出售软件产品实现产品的销售和盈利，一般需要银行自身或者第三方公司进行二次开发以实现客户最终应用系统的需求目标，南天信息需要提供产品支撑服务。

3、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

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为数据中心运维管理部门提供软件产品，实现数据中心的运维变更自动化、故障处理智能化等功能，提高数据中心的整体运营效率。

传统数据中心的运营体系是以人为核心，在数据中心的生命周期中，人充当着重要角色，如需求分析、脚本编写、变更实施、应急响应等，以此保障数据中心稳定运行，维护企业的线上业务和运营管理正常运转。传统数据中心在整个流程的每个环节都需要人工干预，涉及不同的人，不同的部门，流程执行繁琐，耗费工时较长，人为失误风险较大。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企业业务的不断延伸壮大，导致 IT 基础架构不断扩展，人员不断扩招，数据中心逐渐变得臃肿不堪。同时，由于人员的主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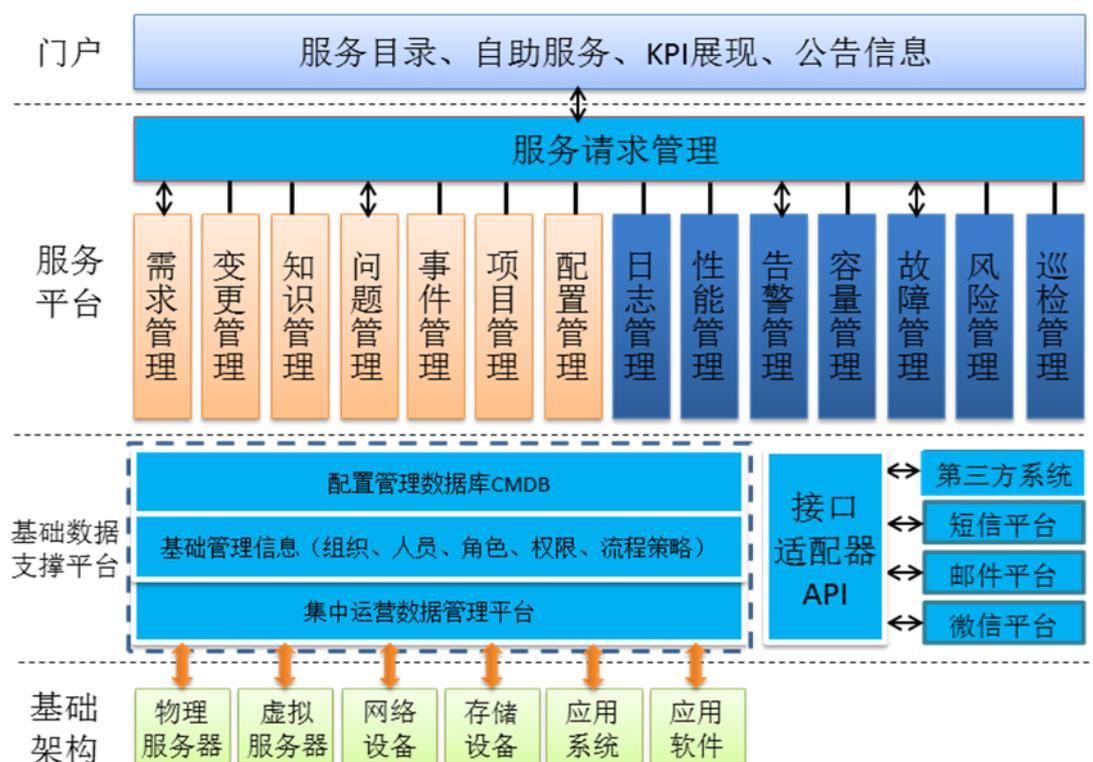
流动性及效率问题，导致数据中心不能良好的持续运行，比如由于人员的失误导致业务的中断。

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是为了满足新一代数据中心运营体系要求而设计的智能化软件产品，能够涵盖整个流程中除审核类工作以外的所有任务流程，自动化的完成大量需人工干预的工作，可有效提升数据中心的工作效率，改善数据中心的运行质量，解放人在传统数据中心的核心理地位，让机器代替人来自动化的工作，降低人为失误风险。

如变更操作，传统数据中心内完成所有流程总共大概花费 576 人工；而利用智能数据中心管理平台产品，完成所有流程最多只需花费 2 人工。

应急操作，传统数据中心内完成所有流程总共大概花费 24 人工；而利用智能数据中心管理平台产品，完成所有流程最多只需花费 0.5 人工。

南天信息智能管理平台的数据中心整体逻辑架构图如下所示：



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及应用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三种：

A、二次开发：基于数据中心智能管理产品平台，为数据中心提供智能管理解决方案，承接中小银行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咨询、建设的开发合同，按软件开发服务收取费用。

B、应用维护：对基于智能管理平台构建的应用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按提供的运维支持人员数量收费。

C、出售软件产品实现产品的销售和盈利，按功能将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划分成不同的模块区域，每个模块区域又由相应的工具组成，每个工具都可独立销售，通过授权 license 激活相关工具功能；该模式一般需要银行自身或者第三方公司进行二次开发以实现客户最终应用系统的需求目标，南天信息需要提供产品支撑服务。

D、专业技术服务：购置备品备件，通过专家级技术团队，以项目或事项形式为客户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按人/天的形式进行计费。

4、应用托管业务

中小银行托管应用服务利用灵活弹性的基础设施架构与功能多样化、可定制化的托管应用软件系统，提供应用系统托管的服务，具体包括两块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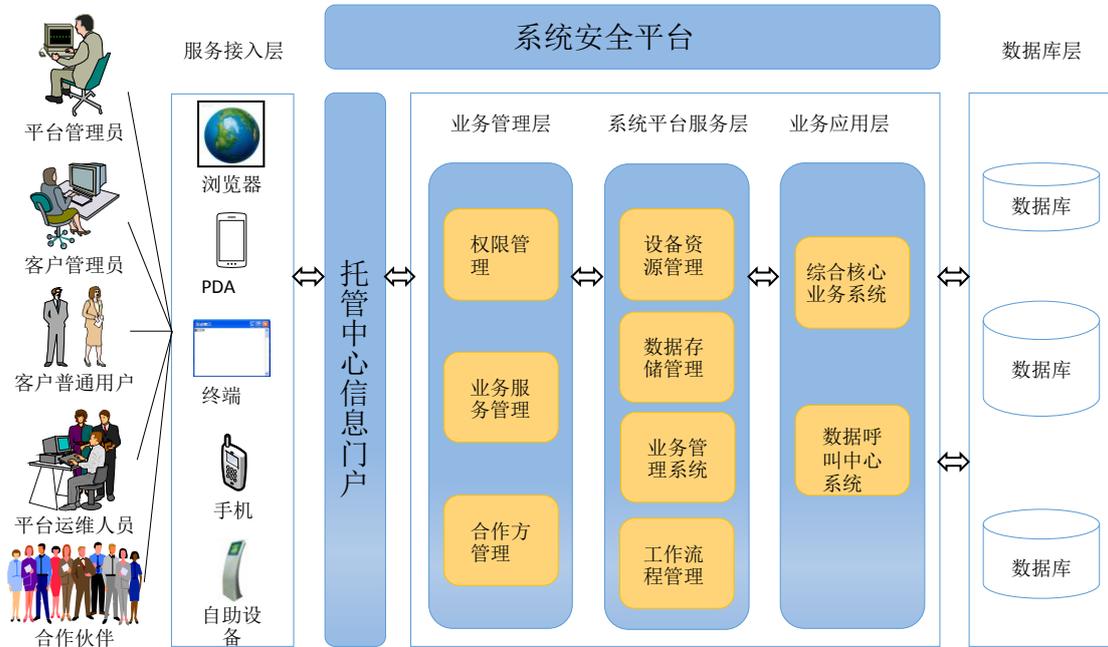
(1) 村镇银行、社区银行综合业务系托管服务业务

为用户提供个人业务、公司业务、信贷业务、网银业务以及兴农业务等多项银行业务服务。全面满足村镇银行和中小银行的业务需要。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流程银行治理，帮助村镇银行和中小银行全面掌控经营情况，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体系。用户无需建立机房、搭建 IT 系统、聘请专业的技术运维人员。只要按照实际需求定制相应的业务，通过专线接入数据中心即可获得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还可以结合公司的远程银行解决方案，拓展运行渠道发展更多的银行业务。

(2) 呼叫中心托管服务业务

通过云平台将企业各个联络渠道进行统一的集成管理，在云端部署构建开放型企业通讯平台，提供通讯数据的存储统计分析，异地分支机构的一体化整合管

理，搭建企业运营信息全景，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全面客观的数据支撑，企业管理者可用 PC、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终端，通过浏览器客户端，无论身处何方，只要能够连接互联网即可登录管理平台即可实时获取企业运营数据，简化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



应用托管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托管业务的规模化运行、运维、管理服务，采用服务租售销售，实现盈利。其中：

A、村镇银行、社区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根据使用的计算资源和软件功能及网络带宽，按照年或月计费。

B、呼叫中心业务外包服务：通过坐席接入数量、接通次数、通话时长、定制化服务、优先贵宾服务等多种灵活可选的组合计费方式，以极大降低客户的建设与运营成本。

5、合规性说明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这三类业务是在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兴起的背景下，中小银行对IT建设提出了新的需求，本质是基于新技术和新需求对传统业务的升级和更新；对南天信息而言，上述三类业务是在对原有大型银行定制化需求向中小银行通用化和产品化的转变，

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开展的此类银行IT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一贯符合银监会的合规性要求。最近几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投资用于开展银行IT项目的案例较多，其中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较为类似的案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募资方式	发行时间	募投项目名称
东华软件	可转债	2013	中小商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
高伟达	首发	2015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四方精创	首发	2015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东方国信	非公开	2016	互联网银行平台

应用托管是中小银行基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需要在未来建设IT系统中所主要采取的模式。公司开展的应用托管中心运营业务，属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7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监管评估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72号）中关于银行金融机构可进行外包的业务范畴，其中银监办发[2014]272号中相关的具体规定如下：

三、纳入监管评估的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类型包括：

（一）机房运营服务，包括机房基础设施运维，设备运维、虚拟化资源服务等计算机基础设施服务。

（二）应用系统托管服务，包括：

1、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整体运维及系统管理；

2、应用系统服务，包括核心银行、电子银行、银行卡、网站、电子商城等业务处理系统开发与运维；

3、金融自助设备整体运维，即自助设备（含多媒体终端）产权为外包服务商所有或由外包服务商向第三方租赁，监控、运维管理由外包商独立完成。

(三) 数据分析与处理服务, 包括涉及客户数据的电子化信息处理业务文档、影像、票据等录入、扫描与处理, 以及远程数据备份、存储与分析, 银行卡制卡等。

(四) 软件开发服务, 包括非驻场的集中式外包开发、系统测试外包。
其它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可参照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进行监管评估管理。

银监会对上述相关业务主要采取事后风险监测、现场核查及评级等监管工作。

南天信息具备开展应用托管业务的基本条件, 具备提供对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运维服务体系等方面要求的能力。在项目的推广过程中, 南天信息未来将积极寻求与大型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南天信息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以中小金融机构为目标客户联合拓展新业务, 包括采用应用托管业务模式),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 促进本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综上所述,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的投资及开展符合银监会规范性的要求, 不存在经营合规性的风险。

(二) 关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1、经营模式

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具体的投资、建设、开发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若干子项目, 而其经营模式的选择则由具体子项目的性质来决定, 结合南天信息在智慧城市项目中的实践和研究情况, 确定包括项目属性、涉密性、投资规模、专业跨度、共享性和专业难易等六个方面是影响商业模式选择的关键因素。其中: 公益型的项目、涉密型的项目、政务类的项目需要政府主导和投资; 投资规模大、专业跨度大、共享性要求高、专业涉及类别多的项目适合采用联合建设的模式, 不适合政府投资建设运营和运营商第三方独立建设运营。

在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过程中, 南天信息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作为智慧城市的投资运营主体, 参与各地智慧城市的整体及细分领域相关的规划

设计、投资、建设，并通过获得当地政府智慧城市相关的具有较好盈利性的特许经营权授权，进行项目运营及维护，按照具体项目的盈利性情况，分别采取具有较强针对性的经营模式：

（1）对于具有明确的收费基础，并且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等模式推进，如智慧交通等。

（2）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或难以形成合理回报、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或者给予部分财政补贴，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模式建设如智慧社区等项目建设。

（3）对于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建设—拥有—运营（BOT）、建设—租赁—移交（BLT）等市场化模式推进，如智慧安防等。

2、盈利模式

南天信息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合作模式如 PPP、BOT、提供服务等方式实现收益。以 PPP、BOT 等模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主要方向包括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信息平台，以及智慧网点、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及智慧社区等智慧应用系统。

目前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盈利创收主要基于两大部分实现：

（1）建设期：基于传统工程项目模式的盈利方式，即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模式，例如：

①硬件销售：智慧安防及社区中涉及的基于物联网技术层面的 RFID 卡类终端设备、传感设备、高清视频监控类设备、身份识别领域产品的销售；智慧交通类产品销售及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其他相关硬件产品的销售；

②软件及服务销售：整体解决方案销售及项目实施，如智慧网点中涉及的应用平台系统、移动式终端设备及系统和终端设备的后续运维服务及增值服务销售；

(2) 运营期：基于不同项目特性具备不同的盈利模式，智慧城市运营的收入包括向政府收取建设智慧城市应用系统实现的收入、向政府提供软件业务系统租赁形成的收入、向政府机构提供云服务租用形成的收入和向个人用户提供软件服务实现的收入。具体来看：

①没有特许经营空间的项目如数据中心、智慧安防等采取业主分期支付租赁费或服务费的方式实现运维服务收益；

②具备一定收费基础但难以覆盖运营成本的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授权+部分政府补贴的盈利模式，如智慧社区等；

③完全能够通过使用者付费来实现项目运营的采取特许经营授权的模式实现收益，如交通罚没、单次使用收费、包月包年费、流量分成收费或查询费收取等，如智慧交通等。

二、研发的具体内容，投资构成中人员工资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 关于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的研发内容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括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应用托管服务中心的建设。具体研发内容包括：

序号	模块名称	基本功能	技术路线
中间业务平台	1、基础运行平台	是业务模型和业务组件的容器，提供业务流程引擎运行业务组件。业务组件是由单一职责的基础组件拼装组成，满足设计模式中的“Composite Reuse Principle”（合成复用原则），各业务的开发可充分复用基础组件	基于云计算技术进行构建，在硬件平台和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方面，响应国家“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号召，支持国产化的软硬件平台。同时提升软件构件化程度、参数化水平，在开发工具层面提供对应用开发的可管理性，降低二次开发成本
	2、集成开发平台	提供 B/S 模式的图形化开发平台，拖拽业务组件、配置参数即业务流程开发，简单易用。基于资源的权限设计，按业务种类创建私有项目可满足不同项目中的角色在开发平台中实施业务开发，各项目之间资源解耦，系统设计清晰	
	3、管理监控平台	提供业务管理和业务参数管理功能，为中间业务的发展统一管理；对运行平台进行监控，提升运行质量	
	4、应用组件模块	通用的中间业务平台应用组件集，通过参数化实现多业务品种功能	
移动金融平台	1、集成开发平台	提供可视化集成开发、测试、部署工具，实现移动金融应用快速开发	采用 SOA 架构，设计统一框架支持各种手机（iPhone、andriod、和 winphone）、平板等设备上的开发、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灵活接口与银行后台系统包括：核心业务系统、中间业务系统、大数据系统的对接，以拓展使用范围
	2、运行框架平台	提供移动应用程序运行的底层容器，包括客户端运行框架和服务段运行框架	
	3、系统运营支持平台	对移动金融系统的运行提供支持，包括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监控	
	4、移动应用	基于移动应用领域数据模型，进行通用模块开发，通过参数化提供应用灵活性	
数据中心智能管理	1、资源管理模块	资源管理模块是整个智能数据中心管理平台产品的核心，又称 CMDB	采用云平台的设计思路，内置大数据

平台		(配置管理数据库), 集中管理了数据中心内部所有的资源信息	分析、挖掘功能, 以对数据中心的运行提供预警分析和风险提示
	2、监控管理模块	监控管理模块进行数据中心各种信息的采集, 包括: 包括各种日志信息、性能信息、故障信息, 并进行数据集中管理, 根据部门、业务、传输路径等, 将关联数据进一步加工提炼, 为自动化提供决策依据	
	3、配置管理模块	对数据中心各资源配置进行管理, 包括服务器配置、网络配置、存储配置	
	4、流程管理模块	对数据中心日常运维活动进行管理, 包括: 需求管理、变更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等	
	5、服务体系支撑系统	支撑服务体系运转的信息化系统, 包括备品备件信息管理、呼叫管理系统、知识管理系统、服务管理等	
应用托管中心	1、村镇、社区银行综合业务系统	提供核心业务、银行卡、中间业务、支付业务、网银、信贷以及电话银行、短信平台、 <u>呼叫中心</u> 等信息系统的运营外包服务	基于云计算技术, 利用高速网络, 实现系统远程运行与维护
	2、呼叫中心	运用先进通信技术构建的大型、高并发处理能力的呼叫中心系统。通过创新的远程作息功能, 将呼叫中心座席分租给位于不同地点的不同企业来使用	

2、研发人工费的测算依据

研发费用主要是为研究开发该募投项目投入的人员支出，根据项目建设期项目所需人员数量、实际投入工作时间以及目前研发人员的费用水平进行测算；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奖金及社保等费用。

(1) 人员工资水平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应用平台性产品，目的是解决当前产品通用性差的问题，需要最大程度保证软件的通用性、兼容性和运行的稳定性，因此相比普通的应用开发工程师，对本项目需要的研发人员在行业经验及技术开发水平方面的要求更高。

基期的费用标准为：

序号	研发人员类别	工资及福利（年）
1	高级研发管理人员	50
2	中级研发管理人员	40
3	高级技术专家及架构师	45
4	中级技术专家及架构师	40
5	开发工程师	27
6	测试工程师	20
7	职能人员	12

上述基期的人工费用综合考虑研发人员当地的报酬及竞争力水平、行业团队建设等情况，在后续年度测算中按照 10% 的幅度进行适度增长。

(2) 研发费用测算

本募投项目规划人员共需 519 人。经综合测算，项目 2 年建设期累计需求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28,492 万元，其中：第一年规划 439 人，研发费用投入 12,379 万元，第二年规划 519 人，研发费用投入 16,113 万元。测算过程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人员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薪酬总额小计
		人数	薪酬总额	人数	薪酬总额	

中间业务 平台及应 用	研发管理人员	高级	4	200	4	220	420
		中级	4	160	6	264	424
	技术专家及架 构师	高级	6	270	6	300	570
		中级	10	400	12	540	940
	开发工程师	初级	35	945	40	1,200	2,145
	测试工程师	初级	35	700	45	990	1,690
小计			94	2,675	113	3,514	6,189
移动金融 平台及应 用	研发管理人员	高级	3	150	4	220	370
		中级	6	240	8	352	592
	技术专家及架 构师	高级	5	225	5	250	475
		中级	12	480	14	630	1,110
	开发工程师	初级	40	1,080	45	1,350	2,430
	测试工程师	初级	40	800	50	1,100	1,900
小计			106	2,975	126	3,902	6,877
数据中心 智能管理 平台及服 务体系建 设	研发管理人员	高级	4	200	5	275	475
		中级	8	320	10	440	760
	技术专家及架 构师	高级	6	270	6	300	570
		中级	18	720	20	900	1,620
	开发工程师	初级	40	1,080	45	1,350	2,430
	测试工程师	初级	40	800	50	1,100	1,900
小计			116	3,390	136	4,365	7,755
托管应用 中心	研发管理人员	高级	5	250	6	330	580
		中级	9	360	10	440	800
	技术专家及架 构师	高级	5	225	6	300	525
		中级	12	480	14	630	1,110
	开发工程师	初级	40	1,080	45	1,350	2,430
	测试工程师	初级	40	800	50	1,100	1,900
小计			111	3,195	131	4,150	7,345
职能 人员	研发助理	初级	12	144	13	182	326
总计			439	12,379	519	16,113	28,492

(二) 关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1、各项目包含的具体研发内容

(1) 智慧网点的具体研发内容为：

项目	研发内容
智慧 网点	1、硬件部分：智能设备方向包括智能设备内部控制的电子电路部分、机械结构部分、外观工业设计部分和加工工艺，以及最终的质量体系测试部分，出产的产品需经过公司 CNAS 实验室通过检测。
	2、软件部分：操作硬件所需的驱动功能部分，在 WOSA 标准的基础上，封装适合应用使用的通用型驱动服务；终端一体化平台，实现跨设备类型，跨操作系统的统一的设备上金融应用运行的软件平台；服务端业务平台实现基于集中化服务化的业务流程运行，交易路由，应用参数配置以及弹性扩展等服务；一体化运维平台实现跨设备种类，跨操作系统，对于设备（包括外设，设备上应用软件、操作系统，设备上运行业务等）的统一的运维管理，预警提示以及实时监测，为设备日常运维提供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的服务。
智慧 交通	1、质量管理、测试、配置管理：负责研发项目和产品的质量管理（QA）、测试管理
	2、基于云计算的交通大数据交换中心：为基础核心数据中心和云存储数据中心，负责整个交通信息数据的采集服务、后台处理运算服务，确保智慧交通核心应用系统的访问性能和安全性。2016 年完成系统体系架构设计，2017 年完成系统开发和部署，为整个智慧交通系统信息应用模块提供数据支撑。
	3、智慧交通核心应用平台研发，其中：
	（1）智慧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实现交通业务应用系统的资源整合以及业务整合，提供预案管理、应急指挥、设施管理等。2016 年完成基本系统搭建，2017 年完成系统产品化，2018 年继续完善，形成二次开发平台，可以支持快速定制客户化应用。
	（2）智慧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交通局下属业务部门的信息，提供应急指挥、日常运行监测、决策分析等功，为公众出行提供门户网站，内容包括出新信息查询、综合信息搜索、便民服务等。2016 年完成基本系统搭建，2017 年完成系统产品化，2018 年继续完善，形成二次开发平台，可以支持快速定制客户化应用。
（3）智能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整合城市停车场信息，实现停车场的联网收费管理、停车场的信息诱导与发布等。2016 年完成基本系统搭建，2017 年完成系统产品化，2018 年继续完善，形成二次开发平台，可以支持快速定制客户化应用。	
（4）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对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对交通事件监测。2016 年完成基本系统搭建，2017 年完成系统产品化，2018 年继续完善，形成二次开发平台，可以支持快速定制客户化应用。	
（5）城市应急指挥平台：基于城市级别的应急指挥标准，提供大屏显示、综合研判、联动指挥、实战勤务、信息反馈、信息接报送等功能。2016 年完成基本系统搭建，2017 年完成系统产品化，2018 年继续完善，形成二次开发平台，可以支持快速定制客户化应用。	
智慧 安防 及智 慧社	1、数据中心及信息平台研发：作为智慧安防及智慧社区的支撑性基础设施系统及平台，该模块的研发需融入到具体项目的建设实际中，研发的投入纳入项目整体统筹考虑，其研发的内容包括： （1）云计算、大数据实验中心：提供各类产品的开发和功能、性能测试环境，为具

项目	研发内容
区	<p>体应用提供仿真的演示环境，为客户提供 POC 环境，同时基于本中心规划和验证设计方案，投入人员进行云数据中心的建设和日常管理、测试/演示支持。</p> <p>(2) 公共信息平台：制定信息标准，包括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安全管理标准，统一各应用的调用接口；建设门户系统、数据交换服务系统、数据整合服务系统、目录管理与服务系统、运维管理服务系统、接口与服务系统、支撑数据建设等系统体系，主要用于目录管理、运维管理、数据整合等相关领域，以便可以更为快捷的查找、录入、整理信息，同时为智慧安防、社区和其他智慧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服务。2016 年完成可研、概要设计，2017 年完成系统开发和系统测试，2018 年继续完善并形成产品，投入具体项目。</p> <p>2、智慧安防的具体研发内容：</p> <p>(1) 远程监控指挥系统。该系统可以让公安、交警实现治安监控业务、违停抓拍业务，提供案件管理、三台合一整合、视频和电警卡口合一、PGIS 双向整合、视频巡逻和指挥调度、远程监控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处理、违法嫌疑车辆的稽查布控等现场跟踪类业务，构成了公安、交警实战业务体系的基本功能，能够和各级部门的业务系统实现对接，满足各警种对业务系统的要求，并且各警种可根据自身业务定义界面业务入口。2016 年完成基本系统搭建，2017 年完成符合 90% 客户需求的系统研发，并投入使用，2018 年继续完善并形成产品。</p> <p>(2) 图像侦察系统。该系统基于稳定、高速的视频存储和搜索技术，多样化人脸生物识别及系统自动深度学习的核心，开发公安实战化业务系统---图像侦查平台，包括智能化图像搜索，图像切片、浓缩、回放、轨迹跟踪、案件管理等功能。2016 年完成基本系统搭建，2017 年完成系统产品化，2018 年继续完善，形成二次开发平台，可以支持快速定制客户化应用。</p> <p>(3) 管理安防涉及到的设备和系统，包括设备管理、合法性、一致性控制，处理系统收集到的设备信息以及报警信息，达到对系统中各状态进行监控的目的，设备报修管理、智能视频质量诊断、对系统中的信息进行统计，对各状态信息做一个综合分析，以帮助用户对系统进行运维管理、时间同步、日志管理等。</p> <p>3、智慧社区的具体研发内容</p> <p>(1) “城市一卡通”平台研发建设，目标是通过系统平台整合各类居民办理个人社会事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整合现有城市公交、出租车、校园卡、公务员政务系统、社保、商业金融消费等行业信息化互联互通数据应用，建成一个集信息交换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和终端设备为一体的信息网络服务系统，居民凭借城市一卡通卡可以方便地办理各种个人事务。</p> <p>(2) 搭建全媒体、多渠道的智慧社区市民服务门户平台，以实现多元化、主动化、个性化的信息服务，实现统一的政务信息公开、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整合智慧城市相关服务资源，结合智慧化应用，为市民提供多样化、便捷化的民生服务；利用大数据对市民的生活方式及行为习惯进行分析，主动推送定制化、便民化的信息与服务，开发门户的移动终端应用，实现在 PC、手机、Pad、互动电视、大屏幕等信息终端的全面覆盖。2016 年实现基本平台和 PC 端应用，满足政务便民服务，2017 年实现手机等移动端和大屏信息终端应用支持，整合医疗、保险、养老、物流等民生服务，2018 年基本完成覆盖社区居民的政务、民生类服务，整合电子商务、社区社交等新型互联网应用。</p>

2、投资构成中人员工资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人员工资水平

研发人工费在参照同行业相关水平基础上，按照公司现行的研发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标准，以研发管理人员、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及初级工程师的职级设定费用标准。

基期的费用标准为：

级别	工资及福利
研发管理人员	50 万/年
高级工程师	33 万/年
中级工程师	17 万/年
初级工程师	12 万/年

上述基期的人工费用综合考虑研发人员本地的报酬及竞争力水平、行业团队建设等情况，在后续年度测算中按照云南省人社部公布的工资增长基准线 10% 的幅度进行适度增长。此外，差旅费按人均 3.5 万元/年测算。

(2) 研发费用测算

经综合测算，项目 3 年建设期累计需求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27,650 万元，其中：第一年研发费用投入 6,275 万元，第二年研发费用投入 9,375 万元，第三年研发费用投入 12,000 万元。

本项目分别按照智慧网点、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及社区的具体研发子项目分期投入，研发投入的测算结合了项目具体研发内容以及现有类似项目的费用标准加上合理预期水平，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类别	第 1 年研发投入		第 2 年研发投入		第 3 年研发投入		合计研发投入	
		人员 (人)	金额	人员 (人)	金额	人员 (人)	金额	人员 (人)	金额
智慧网点	研发管理人员	4	214	4	235	4	259	12	708
	高级工程师	17	621	20	803	23	1,016	60	2,439
	中级工程师	28	574	52	1,173	69	1,712	149	3,458
	初级工程师	40	620	54	921	84	1,575	178	3,116

项目名称	人员类别	第1年研发投入		第2年研发投入		第3年研发投入		合计研发投入	
		人员(人)	金额	人员(人)	金额	人员(人)	金额	人员(人)	金额
	小计	89	2,029	130	3,132	180	4,562	-	9,722
智慧交通	研发管理人员	2	107	2	118	2	129	6	354
	高级工程师	7	256	12	482	12	530	31	1,267
	中级工程师	14	287	17	383	19	471	50	1,142
	初级工程师	34	527	65	1,108	83	1,557	182	3,192
	小计	57	1,177	96	2,091	116	2,687	-	5,955
智慧安防及社区	研发管理人员	3	161	4	235	4	259	11	655
	高级工程师	31	1,132	20	803	22	972	73	2,906
	中级工程师	57	1,169	79	1,784	82	2,039	218	4,991
	初级工程师	39	610	78	1,330	79	1,482	196	3,421
	小计	130	3,070	181	4,152	187	4,751	499	11,973
合计		276	6,275	407	9,375	483	12,000	-	27,650

(三) 研发费用合理性说明

1) 软件行业的特点及本募投项目的研发内容决定了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

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知识密集和技术先导型产业，具有高端人才稀缺、平均综合人力成本较高的特点。软件企业需要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不懈的研究开发，才能开发出市场领先的有核心技术、有竞争力的产品。行业内企业不仅需要掌握系统设计、数据库建模、程序设计、代码测试、业务模型以及管理模型等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而且还要与时俱进掌握不断涌现出的云计算、移动应用开发、开放平台、大数据应用等新的开发技术和开发应用。软件企业对于掌握上述综合技能的中高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竞争十分激烈，相应的研发人工成本投入日趋增加。

针对“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而言，研发人员首先要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熟练运用技术工具实现系统的搭建与运行，同时还要对银行的业务知识有深刻理解，熟悉银行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等。鉴于本募投项目均为平台项目建设，目的是一方面解决当前产品通用性差的问题，需要最大程度保证软件的通用性、兼容性和运行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搭

建了托管服务中心，对不单独购买软件产品的客户，可以利用公司的云环境为其提供相应服务。为了能够达到前述两个目的，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具有行业经验以及软件开发技术的人员进行软件研发工作，这样才能使开发出的产品最大程度上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也才能最大程度保证软件运行的稳定性。

针对“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由于涉及云计算、大数据、图像侦测、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开发难度较大；相比公司普通的软件开发项目，需要聘请高端项目主管及高端开发类人员，由此中高端人才的比重相对较高。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选取了部分最近三年曾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或《招股说明书》并且募投项目性质为软件开发的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对募集投资项目研发投入情况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 占比
用友网络 (600588)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	52,535.00	23,637.00	44.99%
	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36,538.00	16,705.00	45.72%
	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	28,704.00	11,360.00	39.58%
卫宁软件 (300253)	智慧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及其云 服务模式建设项目	21,374.43	8,766.00	41.01%
南威软件 (603636)	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9,270.17	3,770.30	40.67%
	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 研发项目	10,620.08	4,182.55	39.38%
	支持国产化的党委信息化解决 方案项目	3,981.02	1,452.70	36.49%
	智慧军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升 级项目	7,068.09	2,656.00	37.58%
浪潮软件 (600756)	地方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品台 (iGAP) 项目	19,116.00	10,015.00	52.39%
	行业电子政务云应用服务平台 (GRP) 项目	26,151.00	13,345.00	51.03%
	iMai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24,311.00	12,876.00	52.96%
	浪潮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31,751.00	16,652.00	52.45%
亿阳信通 (600289)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40,000.00	9,800.00	24.50%
	行业大数据分析 & 运营项目	30,000.00	17,900.00	59.67%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4,800.00	48.00%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 占比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2,000.00	40.00%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15,000.00	8,258.00	55.05%
	小计	371,420.00	168,175.00	45.28%
南天信息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8,679.91	28,492.00	48.55%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62,820.00	27,650.00	44.01%

从上表可以看出，软件项目的研发投入因研发内容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研发投入平均占比超过45%，部分项目可高达60%左右。南天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 研发人工费符合资本化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研发人工费投入总额为56,142.00万元，共使用募集资金55,450.9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8,492.00	28,161.87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软件应用开发项目	27,650.00	27,289.08
小计	56,142.00	55,450.95

1、关于募投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两个募投项目均经过了公司业务部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研究，调研内容包括行业发展、市场前景、客户需求、公司技术和人员储备等方面，公司编制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前述研究阶段的市场调研和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新技术和产品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公司计划投入相关的人员和技术资源实施商业化开发。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将形成的产品或技术具备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所规定开发阶段的特点：

（1）项目具有针对性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括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应用托管服务中心的建设，其中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和应用托管服务中心主要是面向银行客户，特别是中小银行客户，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除面向银行客户之外，还包括大型企业客户。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软件应用开发项目，投资主要方向包括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信息平台，以及智慧网点、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及智慧社区四个智慧应用系统，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开发方向、具体研究内容及下游客户均明确且有针对性。

（2）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为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在技术、人才和渠道方面储备了较多的资源，已与部分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形成研发成果且成功进行商业化实施的可能性较大。

2、关于募投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并具备资本化的相应条件，

（1）本次募投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或技术未来进行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面向中小银行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而言，公司在以往的项目实施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了实施项目的技术基础，其中：

①在中间业务方面，公司在各大中小银行先后实施了多个大型中间业务项目，涵盖的中间业务品种超过 500 种，全面熟悉和掌握银行中间业务的相关技术和业务知识。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开发的银行云缴费业务系统，自上线以后，发

布的缴费业务 600 多种，接入合作伙伴 140 多个，在国内同类平台中，开放的缴费业务数量全国第一，2015 年交易数突破 1.3 亿。

②在移动金融领域，公司开发的移动应用包括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短信平台、智能厅堂、金融网格服务等，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开发的《建行手机银行系统》获亚洲银行家 2014 年度中国最佳社交媒体应用项目。

③在数据中心运维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先后推出了《南天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南天应用路由配置管理平台》、《数据中心应用监控平台》、《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多个系统运维解决方案，为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及其服务体系建设的打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服务的数据中心全国客户数量超过 20 个。

④公司开发的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通过应用软件开发建设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系统功能能够完全支撑村镇银行业务发展的要求，通过与云计算技术的结合可实现基于云计算的托管业务，推出更加经济、安全可靠的服务模式。

就“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而言，公司亦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其中：

①智慧网点的实施将在原有提供 BST 等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结合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新技术及客户多样化和高效性的服务需求，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建立完整的智慧网点解决方案。

②在智慧交通方面，南天信息自 2011 年开始投入轨道交通行业建设，“南天城市轨道交通票务系统”已取得六项软件著作权和一项设计专利，系统已成功应用于昆明地铁 1、2、6 号线。南天信息对城市轨道交通票务系统进行了优化结构设计，研发了“基于 SOA 的轨道交通智能票务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电子支付等手段，完成了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管理需要的大数据支撑体系建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智慧交通，将对现有的轨道交通进一步实施智能化。同时将延伸进入公交系统、路网监测以及车联网等智慧交通系统的建设及运营。

③在智慧安防和智慧社区方面，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积累了发展智慧城市所需要的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和生物识别技术等。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公司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已经初步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产品或技术主要用于对外出售

公司实施“面向中小银行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的目的均用于对外出售，旨在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其中前者主要立足于银行客户特别是中小银行，后者出售或服务对象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经过市场调研和分析研究，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且公司已与部分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项目成功开发后可以通过对外出售实现经济利益的流入，具体来看：

①中间业务具有非常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国际上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一般占总收入的 40%-50%，有的银行占比更超过 70%。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总体不超过 20%。在银行中间业务的逐步开展过程中，客户对现有中间业务的整合、统一开发、管理、运维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银行现行 IT 架构已难以应对目前灵活的业务变化，需要有系统来落地解决难以快速修复的 IT 系统架构缺陷，不断提高银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以及业务创新能力。

②移动金融是新时期移动互联网时代金融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金融体系将顺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金融服务趋势，加快布局移动金融，不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移动服务需求，构建较为完善的移动金融产品体系，在竞争激烈的移动金融领域抢占先机。

③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企业业务的不断延伸壮大，导致 IT 基础架构不断扩展，人员不断扩招，数据中心逐渐变得臃肿不堪。同时，由于人员的主观性、流动性及效率问题，导致数据中心不能良好的持续运行。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可解决整个流程中除审核类工作以外的所有任务流程，自动化的完成大量需人工干预的工作，节省人力资源投入，提高业务需求响应率，降低人为失误风险。

④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据 IDC 预测，未来 10 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具体涉及智慧交通、公共安全、数字城管、智慧医疗等解决方案市场。回顾 2010 年以来全国智慧城市投资额保持年均 14.81% 的复合增长率，由于市场前期尚未大面积启动建设，行业增速将保持环比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5 年 5 月，智慧城市试点已达到 453 个。云南省昆明市、大理市、玉溪市、蒙自市、弥勒市、文山市已列入住建部和科技部批复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其十三五的建设规划具体如下：

城市	项目周期	项目规模(单位：亿)		子模块
		政府	社会资本	
昆明	十三五	15	11	数据中心、市民卡、智慧交通等 21 个子模块
弥勒	十三五	5	3	数据中心、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政务
大理	十三五	5	12	市民卡、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慧物流
蒙自	十三五	0.41	3.8	数据中心、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政务
文山	十三五	8	30	大数据中心、智慧园区、智慧农业、智慧交通、平安城市等 18 个模块
玉溪	十三五	7	16	顶层设计、城市公共信息平台、智慧社区、智慧环保等 16 个子项
曲靖	2016 年	2.7	-	顶层设计、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 20 个子项目
小计	-	43.11	75.8	-
合计	-	118.91		-

公司作为云南省内唯一一家上市的 IT 企业，在云南省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将占据较为明显的优势。目前与上述试点城市的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城市	进展	合作内容
昆明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通过委托建设、项目外包、合作运营等多种合作模式，在昆明智慧城市发展规划中的市民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安防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弥勒	签署《弥勒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	弥勒市智慧城市顶层规划建设及规划评审
玉溪	正在洽谈合作协议	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合作
大理	正在洽谈合作协议	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合作

城市	进展	合作内容
文山	商谈	数据中心建设
曲靖	商谈	智慧公交项目建设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发和出售

根据前述说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发已具备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技术能力。

在财务资源方面, 公司将主要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开发, 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的方式解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79%, 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的融资渠道保持畅通。因此,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多种方式, 可为募投项目的开发提供财务支持。

此外, 在人才资源方面, 公司储备了一批技术和业务骨干,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3700 人,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约 2200 人, 拥有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约 120 人, 为募投项目的开发和实施提供了人才资源保障。

(5) 归属于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一直以来对项目开发活动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对于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将成立独立的研发团队, 并对其发生的相关人员支出、材料费用等分别进行核算, 对于有关研究人员若同时从事其他研究开发活动的, 公司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的两个项目均属于开发阶段, 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 募投项目投资构成中的研发人工费均属于可资本化的范畴。

三、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在测算铺底流动资金需求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计算得出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周转率水平，结合该募投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对构成该募投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得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得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其中，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周转次数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	1,766.67	4,733.33	7,800.00	10,133.33	13,166.67	17,066.67
预付账款	8	125.88	361.63	1,227.88	1,509.13	1,881.88	2,925.88
存货	2.5	402.80	1,157.20	3,929.20	4,829.20	6,022.00	9,366.37
小计		2,295.34	6,252.16	12,957.08	16,471.66	21,070.54	29,358.9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	125.88	361.63	1,227.88	1,509.13	1,881.88	2,925.88
预收账款	6	170.05	479.96	1,422.88	1,762.46	2,211.05	3,352.55
流动资金		2,125.29	5,772.20	11,534.20	14,709.20	18,859.49	26,006.36
流动资金增加额		2,125.29	3,646.91	5,762.00	3,175.00	4,150.29	7,146.87
铺底流动资金		7,801.9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软件应用开发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周转次数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	10,500.00	15,500.00	19,750.00	26,500.00	30,250.00	35,150.00
存货	2	6,162.82	8,748.50	11,213.93	14,682.64	16,336.65	21,314.58
小计		16,662.82	24,248.50	30,963.93	41,182.64	46,586.65	56,464.58
流动负债							
应付及预收账款	4	5,504.37	7,439.56	9,538.67	4,512.88	4,958.56	7,214.59
流动资金		11,158.45	16,808.94	21,425.25	36,669.76	41,628.10	49,249.98
流动资金增加额		11,158.45	5,650.49	4,616.31	15,244.51	4,958.33	7,621.89
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9,850.00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软件应用开发项目”除了智慧网点的客户主要是银行之外，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和智慧社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投资平台。根据公司以往政府项目实施的经验来看，项目验收及收款的周期较长，通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低于 2，周转水平低于公司其他项目，本次测算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综合取值为 2，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按照全额流动资金的 30%进行测算，“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软件应用开发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按照全额流动资金的 20%进行测算，未超过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在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等问题的通知》（计建设〔1996〕1154 号）的规定。

（二）按照营业收入百分比测算的新增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需求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6 年完成，实际使用资金自 2016 年起算，以此预测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并据此计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金额。

1、前提假设

(1) 公司 2015 年相比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为 16.91%，假设 2016 年-2018 年的收入增长保持上述比例不变；

(2) 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度数据相同

2、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基于上述假设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2015 年	占营业收入比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3,801.44		249,961.15	292,236.46	341,661.69
应收票据	-	0.00%	-	-	-
应收账款	38,802.15	18.15%	45,364.66	53,037.07	62,007.10
预付款项	6,298.74	2.95%	7,364.03	8,609.49	10,065.59
存货	39,986.57	18.70%	46,749.40	54,656.01	63,899.85
应付票据	7,008.31	3.28%	8,193.61	9,579.37	11,199.51
应付账款	36,190.17	16.93%	42,310.93	49,466.87	57,833.08
预收款项	11,365.18	5.32%	13,287.35	15,534.60	18,161.93
流动资金占用额	30,523.79	14.28%	35,686.21	41,721.72	48,778.02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48,778.02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18,254.23 万元，高于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总额 17,651.91 万元。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测算过程是谨慎的，测算结果是合理的。

四、投资构成中其他主要明细项目的测算依据

(一) 关于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投资构成中除研发人工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其他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比例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比例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3,594.00	23.17%
2	场地租赁及装饰工程费用	2,632.00	4.49%
3	产业推广费	4,250.00	7.24%
4	其他费用	1,910.00	3.25%

其测算依据及主要明细如下：

1、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主要指项目研发、运营阶段所需的计算机主机、存储、网络及办公用设备，以及使系统正常运行而配套采购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管理监控等基础软件，根据采购的数量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1）软件开发测试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型号
数据库服务器	24	10	240	IBM3850/8/24T/128G
应用服务器	40	10	400	IBM3850/8/24T/128G
管理服务器	5	10	50	IBM3850/8/24T/128G
Web服务器	12	10	120	IBM3850/8/24T/128G
笔记本电脑、PC机	400	0.7	280	联想 ThinkPad T450（Intel Core i5，4G，500G）
磁盘阵列	20	7	140	戴 尔 PowerVault MD3620F(单控，1TB*4)
路由器	8	5	40	CISCO 7301
交换机	15	4	60	华为S6720-54C-EI-48S-AC
防火墙和IDS	6	40	240	Check Point Power-1 9070
各种测试手机	60	0.3	18	iphome/三星/小米/华为
测试平板机及外设	40	0.25	10	Ipad/华为/三星/微软
打印机	8	0.65	5.2	HP 5200n
复印机	3	1	3	佳能iR2202DN
投影仪	4	0.3	1.2	明基i300T
合计			1,607	

(2) 备件购置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项）	单价	小计	详细说明
Cisco备件	1	2,329	2,329	思科Catalyst 系列备件； Nexus 系列备件；MDS系列 备件；ASR 1K系列备件； ASA 系列备件等；
H3C备件	1	308	308	华三12500系列备件，7500系 列备件，5800系列备件等；
F5备件	1	518	518	F5 LTM产品系列备件等
Juniper备件	1	253	253	瞻博ISG系列备件，NetScreen 系列备件，SRX系列备件等；
合计			3,408	

备品备件明细清单：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项）	单价	小计	型号说明
Cisco 备件	50	0.31	15.59	Cisco6500 Series XENPAK-10GB-CX4
	30	6.23	187.03	Cisco4500 SeriesWS-X45-SUP7L-E
	25	1.71	42.84	Cisco4500 SeriesWS-X4548-GB-RJ45
	35	5.38	188.28	CiscoNexus 2K Series N2K-C2248TP-GE
	25	3.33	83.16	CiscoNexus 5K Series N55-M16UP
	33	29.70	979.98	CiscoASA 5500 Series ASA5585-S10X-K9
	28	22.28	623.70	CiscoASA 5500 Series ASA5585-NM-4-10GE
	35	1.35	47.15	CiscoMDS 9500 SeriesDS-13SLT-FAB2-RF
	23	7.02	161.38	Cisco4900 SeriesWS-C4948E
H3C 备件	30	3.23	97.02	H3C7500 Series LSQ1GP12SC
	50	4.22	211.20	H3C7500 Series LSQ1GP24SC
F5 备 件	4	49.08	196.33	F5LTM F5-BIG-LTM-6900-8G-R
	4	80.32	321.28	F5LTM F5-BIG-LTM-8900-R
Juniper 备件	20	2.84	56.73	JuniperISG NS-ISG-TX4
	25	0.14	3.50	JuniperISG NS-SYS-GBIC-MTX
	11	17.02	187.20	JuniperNetScreen NS-5400
	21	0.26	5.47	JuniperSRX SRX3K-NPC

类别	数量(项)	单价	小计	型号说明
合计			3,408	

(3) 应用托管中心设备购置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型号
路由器	4	80.63	322.51	ciscoASR1013+ESP100+SIP40+RP2+10 Gbps SPA Interface(2个)+8端口-1Gbps SPA
SPINE 交换机	4	79.61	318.44	CISCO N9508 with 9736 full port
LEAF 交换机	11	22.03	242.32	CISCO N9396 PX full port
防火墙	7	29.70	207.87	CISCO ASA5585X-S60+Cisco ASA 5585-X 8-port 10 Gigabit Ethernet Module
负载均衡设备	6	80.32	481.92	F5 LTM F5-BIG-LTM-8900-R
矩阵互连设备 FI	7	120.29	842.04	CISCO FI 6296 full port
刀片服务器	150	21.40	3,210.22	CISCO B260M4 2x E7-2850v2, 256G
刀片服务器机箱	40	26.74	1,069.63	Cisco UCS5108 机箱
机架式服务器	20	14.00	280.04	Cisco C240M3, 2xE5 2650v2,128G,raid adapter,1xVIC 1225,1x dual port HBA;4x900G SAS
光纤存储设备	2	350.00	700.00	NetApp 3250 1TB cache, 48x 900G SAS
FC 交换机	4	15.45	61.79	Cisco MDS 9248 full 8G port
合计				7,737

(4) 开发及办公软件知识产权购置及转让费

软件项目包括软件开发测试环境构建、服务中心构建、应用托管中心构建所需购买的系统软件及工具明细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型号
操作系统	0.25	400	100	Win8

明细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型号
数据库	20	3	60	oracle 11g企业版集群（按5个云中心机房计）
应用中间件	60	2	120	东方通/金蝶/Oracle/IBM等厂商的应用中间件和消息中间件等
办公软件	2	5	10	Windows offices
远程协作开发	1	42	42	IBM Rational、DS Enovia和Method Park Stages
项目管理软件	20	2	40	汉星天butterfly
配置管理软件	15	2	30	汉星天firefly
测试工具	20	2	40	Oracle公司LoaderRunner
测试管理工具	20	2	40	HP公司 QC
虚拟化平台软件	0.5	300	150	应用托管系统软件环境
虚拟化管理软件	40	2	80	
云管理软件	50	2	100	
终端防护软件	0.1	300	30	
合计			842	

2、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

(1) 场地租赁费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m ² ）	单价	小计	明细
办公场所	500	0.432	216.00	自有办公场地不够，将租赁外部办公场地。租金6元/平米/年，总共两年 $6*360*2/10000=0.432$ 万元
工作场所装修	800	1	200.00	自有部分办公环境的装修
合计			416	

(2) 托管机房装修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	分项投资概算
1	装修材料	350
2	门禁电视监控	35

序号	分项	分项投资概算
3	机房环境监控	20
4	综合布线	80
5	机柜系统	72
6	报警联动设备及灭火系统	110
7	大屏及调度系统	500
8	空调及通风	124
9	电源及配电	300
10	施工费（辅材、安装、调试）	625
11	合计	2,216

3、产业化推广费

产业推广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和市场推广费用，其中人员分为3类：营销专家、市场人员、技术专家，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奖金及社保等费用，人员薪酬按年增长10%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人）	两年薪酬	小计	详细说明
营销专家	8	85	680	产品推广策划
市场推销人员	20	44	880	
技术专家	8	85	680	技术调研、营销支持
市场推广活动、广告费用及其他费用			2,010	根据目前已经开展的单次市场推广活动费用和预计发生的活动次数进行测算
合计			4,250	

（二）关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除了研发人工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之外，关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其他的投资构成主要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采购费	17,575.00
2	市场推广费	2,270.00
3	培训费	1,57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4	场地及房屋租赁费	3,900.00

1、硬件采购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测算依据
网络设备	50—200	6	1,050	华为 S7700： 32*10GB SFB+48*1GB；光纤交换机：N1500 系列；核心交换机：C9010 系列+C1048P；汇 聚交换机：N3000/N4000 系列
技术服务费	120	7	840	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含上门服务），包 括安装部署、升级更新和 2 年（3 年）售后等 技术服务
存储设备	80—300	9	1,820	IBM V7000；IP-SAN 存储设备：Promise VTrak5000 系列；FC-SAN 存储设备：Promise Vtrak7000 系列
示波器	20	5	100	泰克 MSO/DPO70000
电源分析仪+ 电子负载	30	4	120	是德科技 N6705B 直流电源分析仪+6063B 直 流电子负载
刀片式服务器	35	20	700	HP 服务器 DL980 G7 E7-2830*8 满配 -128G 2*300G AM451A
SAN 存储系统	105	2	210	浪潮 AS5600
防火墙	25	2	50	天融信 NGFW4000-UF(TG-51330)
入侵检测系统	25	1	25	华为 NIP5100
网络防毒设备	25	2	50	华为 AVE2800
路由交换系统	45	6	270	天融信 TopGate 500
不间断电源	15	10	150	APC SUVTR40KHS
防雷接地设备	25	1	25	日本三基 LSG-8015(S)
对地泄漏测试 仪	30	1	30	日本菊水 TOS3200
绝缘耐压测试 仪	30	1	30	北京艾尔利达 7560 静电发生器；7150/7130 静电发生棒；7090 单点静电发生头
交流电源供给 台	20	2	40	青岛仪迪电子有限公司仪迪 83009T 程控式三 相交流变频电源 9KVA
高低温实验柜	75	2	150	北京恒奥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GDS-010
信号发生器	20	5	100	是德科技 E8663D PSG 射频模拟信号发生器
逻辑分析仪	10	2	20	是德科技 16802A 68 通道便携式逻辑分析仪
频谱分析仪	50	2	100	安捷伦 N9040B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测算依据
P 系列小型机 (双机)	150	2	300	IBM POWER7 系列小型机,十六核 4.2G, 128G 内存, 8 个 SFF 驱动器, 7.2 TB 内部存储, 4 个以太网 1000 Mbps 端口, 4 端口 8 Gb 光纤通道、2 端口 16 Gb 光纤通道、2 端口 10 GbE RoCE, 高 I/O 扩展。双机热备.
中央交换网络设备	40	10	400	基于 40G, 100G 平台设计 H3C7500 系列高端多业务路由交换机, V7 操作系统, IRF3 智能弹性架构, 支持 TRILL、EVB、FcoE 和 MDC 技术, 兼容 40GE 和 100GE 以太网标准, 进一步融合 MPLS VPN、Ipv6、网络安全、无线、无源光网络等多种网络业务
网络安全设备	100	2	200	防火墙: H3C SecPath F5000-S、入侵检: 测天融信 TopSentry 3000、入侵防御: 天融信 TopIDP 3000、漏洞扫描: 天融信 TopFilter8000、网关: 启明星辰 UTM QMXC-UTM560EB、安全审计: 任天行(SURF-RT)
车检器	3	50	150	环形线圈 地感线圈 六通道
闸道仪控器	3	30	90	翼闸或摆闸
坍方检测器	5	20	100	雷迪 LD9000
风量/浓雾/雨量侦测器	3	30	90	HY-WT/Fanfare-2000
辉度计	10	3	30	美能达 LS-100
灯光控制器	30	3	90	COLORSHOW-V
超声检测器	10	3	30	智博联 ZBL-U520
数字视频转换	15	3	45	AJA IO
碰撞检测器	15	3	45	定制
电量采集器	5	15	75	宝信 FDC
磁轨控制器	20	3	60	定制
光电编码测速	30	3	90	光电旋转编码、高精度 18000P
信号控制系统	20	3	60	定制
电子警察	30	2	60	海康威视
高清视频监控	20	5	100	海康威视
模拟模具	120	3	360	定制
其它设备	100	3	300	定制
服务器	180	5	900	数据库服务器: Dell R730+SC4020 系列; 应用服务器: Dell Scv2000+FX 系列; WEB 服务器: Dell R730d+MD 系列; 云服务器: Dell Scv2000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测算依据
				系列。
安全设备	200	5	1,000	防火墙：H3C SecPath F5000-S、入侵检：测天融信 TopSentry 3000、入侵防御：天融信 TopIDP 3000、漏洞扫描：天融信 TopFilter8000、网关：启明星辰 UTM QMXC-UTM560EB、安全审计：任天行(SURF-RT)
合计	-	-	10,455	-

2、软件采购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测算依据
操作系统	100	8	800	Microsoft Hyper-V,AIX,WinSer,windows
数据库	180	8	1,440	Oracle12c,Oracle 11g
中间件	160	6	960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7.0 网络部署版,Oracle/IBM 等厂商的应用中间件和消息中间件等
第三方软件(如人脸识别、视频呼叫、GIS、GPS、RS 等)	260	7	1,820	汉王人脸识别技术算法授权、容联云呼叫中心私有云版、ArcGIS/SuperMap 等厂商的 GIS 平台、慧正/普元等厂商的工作流引擎等
技术服务费	100	7	700	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含上门服务），包括安装部署、问题修复、升级更新等技术服务
智能交通仿真软件	300	3	900	TransModeler 交通仿真软件
专利购买（关于数据挖掘及处理相关专利）	-	-	400	关于海量数据存储和处理方面的专利、关于基于云平台数据挖掘方面的专利、关于虚拟全景方面的专利、关于生物识别方面的专利
平台软件及开发工具	-	-	100	关于公共信息平台核心架构以及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方面的平台软件和开发工具
合计	-	-	7,120	-

3、市场推广费用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小计	测算依据
广告	530	在运营当地投放相关媒体广告

项目明细	小计	测算依据
推广人员工资	900	推广人员费用按两年计算,包含薪酬、差旅等费用,按照当地的市场推广人员待遇标准
展会	360	参加相关展览会,按次支付费用
其他	480	在相关杂志、IT类网站以案例、访谈、相关业内文章及方案介绍推广等形式宣传推广,以及文字和图片广告等
合计	2,270	-

4、培训费费用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明细	单价/工资	数量	小计	明细说明
讲师	30	22	660	主要负责项目方案培训、产品培训、运营维护培训等,费用包含薪酬、差旅费等
场地及设备	30	22	660	项目建设当地租用合适的培训场所,同时配备电脑、投影、音响、打印机、桌椅等设备,组织相关的推广培训、产品培训和运维培训。
材料及其他	10—15	22	255	其他培训相关的材料费用以及客户受训人员住宿、差旅等其他费用。
合计	-	-	1,575	-

5、场地及房屋租赁费费用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明细	单价	数量	小计	明细说明
省级行政城市	100-500	9	2,400	包括机房、生产车间、研发办公、库房等购买、租赁费用、基础装修等,按照省级行政城市、地市级城市、区县级城市不同的标准确定成本水平。
地市级城市	300	3	900	
区县级城市	200	3	600	
合计	-	-	3,900	-

(三) 关于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说明

经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将募投项目产业推广费、培训费用及其他费用中属于费用化性质的部分改由自筹资金投入,相应减少募集额度,

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来的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调减为 110,135.00 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3,594.00	13,594.00	51,911.37
2	场地租赁及装饰工程费用	2,632.00	2,632.00	
3	研发人工费	28,492.00	28,492.00	
4	产业推广费	4,250.00	0	
5	其他费用	1,910.00	0	
6	铺底流动资金	7,801.91	7,801.91	
	小计	58,679.91	52,519.9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1	设备采购费	17,575.00	17,575.00	58,223.63
2	市场推广费	2,270.00	0	
3	研发人工费	27,650.00	27,650.00	
4	培训费	1,575.00	0	
5	场地及房屋租赁费	3,900.00	3,9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9,850.00	9,850.00	
	小计	62,820	58,975	
	合计	121,499.91	111,494.91	110,135.00

五、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依据，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一) 关于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收入的测算依据

营业收入根据项目运营期内产品或服务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计算，产品销售数量的测算综合考虑了行业现有市场规模、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现有客户行业、地域的覆盖率、目标客户定位、市场调研、目标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产品生命周期、年销售负荷率等情况综合确定，销售价格根据公司最近几年实际签订销

售合同的项目、市场类似产品的价格、提供服务的周期并考虑公司对产品的定价能力进行确定。

我国银行业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4 家城市商业银行、337 家农村商业银行、147 家农村合作银行，另外还包括 5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多家政策性银行。

中间业务平台和移动金融平台的销售按合同数量进行估算，每个银行基于中间业务平台的应用解决方案需求数量平均在 4 个，基于移动金融平台的应用解决方案需求数量平均在 7 个，根据目前这两类平台类应用开发的业务市场情况，中间业务平台类解决方案平均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个，移动金融应用解决方案平均金额在 60 万元/个。

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的销售模式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和专业技术服务，针对智能管理工具平台的安装部署及运行维护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该服务以年为计费周期，主要客户为大的数据中心，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信和农商行。中型银行一般包括两点三中心，每个数据中心基于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平均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个。专业服务以项目或事项形式为客户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并购置备品备件。技术支持服务的合同金额主要基于数据中心的规模，包括备品备件在内，数据中心专业服务合同金额为数据中心设备 6%—10%，因此测算每个数据中心的专业服务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个。数据中心的智能管理平台主要服务于科技部门，由于其技术的属性较强，不仅仅可以应用于中小银行的数据中心，对其他行业的数据中心同样适用，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政府等行业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基于市场分析及经验，公司预计在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的营业收入，中小银行市场份额占总预测收入的 40%，其他行业占 60%。

应用托管中心内容包括村镇银行、社区银行综合业务系托管服务业务和呼叫中心托管服务，前者主要面向全国近 2000 千家村镇、社区银行，提供内容包括核心系统、贷记卡系统、支付业务、中间业务及渠道服务，营业收入包括初次购买及后续每年的服务费用。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并考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人

工成本的上升,预计每家的平均服务收入为 140 万;呼叫中心托管包括两种类型:全业务托管(包括人工坐席)和呼叫中心云系统提供。

基于以上情况分析,预计从 2018—2021 年,公司在中间业务、移动金融、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中小银行应用托管及服务共四项业务将为公司创造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客户数量	经营收入	客户数量	经营收入	客户数量	经营收入
1	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		7	1,050	20	3,000	33	4,950
2	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		20	1,200	54	3,240	80	4,800
3	数据中心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	3	600	8	1,600	14	2,800
4		专业技术服务	2	1,000	5	2,500	8	4,000
5	应用托管业务	村镇、社区银行	7	980	20	2,800	36	5,040
6		呼叫中心	47	470	106	1,060	181	1,81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小计
			客户数量	经营收入	客户数量	经营收入	客户数量	经营收入	
1	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		43	6,450	56	8,400	73	10,950	34,800
2	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		104	6,240	135	8,100	175	10,500	34,080
3	数据中心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	18	3,600	23	4,600	30	6,000	19,200
4		专业技术服务	11	5,500	13	6,500	17	8,500	28,000
5	应用托管业务	村镇、社区银行	46	6,440	62	8,680	80	11,200	35,140
6		呼叫中心	217	2,170	322	3,220	405	4,050	12,780
7	营收合计			30,400		39,500		51,200	164,000

本募投项目投资 58,679.91 万元,建设期两年,运营期四年,运营后后总营业收入为 164,000 万元,项目毛利率 44%。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软件及其服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名称	软件和服务业务的收入金额			软件和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亮科技	39,363.10	23,530.56	16,168.92	58.90%	62.30%	57.98%
高伟达	52,344.24	49,505.42	39,505.30	37.63%	38.14%	37.36%
恒生电子	201,676.00	131,013.69	104,852.25	98.45%	99.09%	89.67%
信雅达	56,136.50	47,386.10	42,800.29	71.12%	74.08%	74.07%
神州信息	234,382.69	227,060.61	208,867.99	29.51%	24.98%	23.96%
东华软件	201,638.51	198,954.22	149,730.16	60.28%	66.00%	69.16%
平均值	130,923.51	112,908.43	93,654.15	59.31%	60.76%	58.70%

公司最近三年软件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软件业务及服务	47.38%	57.77%	47.16%

经测算, “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毛利率为44%, 与公司目前的软件业务及服务毛利率水平基本相符。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提供软件及服务的内容不同, 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情况。

综上, 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充分, 测算过程和结果是谨慎的。

(二) 关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1、收入的测算依据

(1) 智慧网点

①结合南天信息现有智能网点建设项目的推进经验以及市场和技术基础, 依据与包括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的客户关系, 在完成本次募投的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支持下, 五年内可实现 1,500 家网点的智能化改造和推广, 每个网点提供智

能设备销售按 25 万元计算，配套软件按 5 万元计算，五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为 4.5 亿左右；

②基于南天信息在中国银行总行渠道的中银自助通项目（包含中国银行总行的 BST 设备智能改造），南天信息目前已入围中行的智能设备提供商和软件服务商，参照中国银行历年中标设备中的实际采购情况，单就 2015 年对南天信息的传统智能型设备的采购就超过 4,000 台之多，而目前经过实际调研及沟通了解，已知的需要采用新型智能终端设备的网点超过 2,000 个，按照每个网点 10 万元的设备销售经验值估算，销售额可达 2 亿元左右；

③依托南天信息历年均入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自助设备提供商的优势，现正积极配合其进行智能设备的评测，包括智能终端、产品领取及发卡制卡等智能化设备，按照历年的销售数据，平均每年的设备销售量不低于 2,000 台，本次募投研发的相关智能化设备，以保守 1,000 台的销售量测算，预计可实现总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④南天信息目前也是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其他商业银行的自助网点设备及软件的供应商之一，契合近年来网点智能化改造的市场需求，南天信息也在开展与相关客户的智能设备供应商入围及需求型号探讨，按照以往相关的设备销售情况来看，每年可创造不少于 2,000 台的设备销售；

⑤此外，已销售的相关设备及软件在 1 年的免费维修保障期满之后，南天信息可开展有偿性的升级服务及维修服务，收取相关维保的服务费用。

（2）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及智慧社区

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和智慧社区主要以公司目前的市场调研及已洽谈的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今年 4 月，南天信息与昆明市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明确表示针对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通过委托建设、项目外包、合作运营等多种合作模式，在昆明智慧城市发展规划中的市民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安防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展开深入合作。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整合南天生

产制造、软件开发、集成服务各块优势，形成以园区为载体的完整产业链，拉动相关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预计将为园区带来 50 亿元以上的商业契机和经济发展。

5 月份昆明市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出炉，依据规划，力争通过 3-5 年努力，建设成为全国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规划中涉及 21 个智慧应用模块，建设规模为 26 亿，其中政府投资 15 亿，社会资本投资 11 亿。数据中心、智慧政务、智慧社区和智慧医疗以及城市一卡通将作为今年的重点项目。昆明市工信委准备组建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管理局。

此外大理市、玉溪市、蒙自市、弥勒市、文山市也已列入住建部和科技部批复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各地已经陆续开展智慧城市规划和项目实施，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获得的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城市	项目周期	项目规模(单位: 亿)		子模块
		政府	社会资本	
昆明	十三五	15	11	数据中心、市民卡、智慧交通等 21 个子模块
弥勒	十三五	5	3	数据中心、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政务
大理	十三五	5	12	市民卡、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慧物流
蒙自	十三五	0.41	3.8	数据中心、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政务
文山	十三五	8	30	大数据中心、智慧园区、智慧农业、智慧交通、平安城市等 18 个模块
玉溪	十三五	7	16	顶层设计、城市公共信息平台、智慧社区、智慧环保等 16 个子项
曲靖	2016 年	2.7		顶层设计、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 20 个子项目
小计		43.11	75.8	
合计		118.9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与上述城市开展合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城市	进展	合作内容
昆明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通过委托建设、项目外包、合作运营等多种合作模式，在昆明智慧城市发展规划中的市民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安防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弥勒	签署《弥勒市智慧城市建设	弥勒市智慧城市顶层规划建设及规划评审

城市	进展	合作内容
	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	
玉溪	正在洽谈合作协议	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合作
大理	正在洽谈合作协议	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合作
文山	商谈	数据中心建设
曲靖	商谈	智慧公交项目建设

南天信息作为云南省的 IT 龙头，也是云南省唯一一家上市的 IT 企业，具有国资控股背景、融资及本土优势等多方面优势。依托于自身的资源、技术、市场拓展、渠道资源等多方面优势在本地化的智慧城市建设中快速布局，实施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根据市场调查和分析评估，公司依托自身实力，在云南省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预计可获得 30% 以上的投资合作，即在 2016-2020 年期间，南天信息预计将拥有近 40 亿的市场份额。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部分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延华智能	111,659.35	82,420.73	77,591.47	22.85%	22.78%	22.85%
数字政通	65,113.53	54,608.68	40,635.71	39.44%	44.35%	39.32%
万达信息	186,856.16	154,280.58	121,306.98	39.89%	31.85%	30.05%
易华录	161,393.07	157,992.79	82,925.39	33.55%	29.46%	33.41%
平均	131,255.53	112,325.69	80,614.89	33.93%	32.11%	31.41%

南天信息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 62,820 万元，建设期三年，运营期三年，测算期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含税）275,300 万元，建设期在建设过程中根据业务模块的开发进度亦可产生部分收入，毛利率为 26.16% 元，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南天信息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和结果是谨慎的。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情况及相关运营和盈利风险

(一)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或业务的发展及盈利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信息产品及服务、软件业务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三大业务。2013-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5,619.25万元、182,872.64万元和213,801.44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信息产品及服务	53,117.96	29.32	54,930.65	23.30	56,153.51	23.25
软件业务及服务	37,462.93	47.38	29,148.95	57.77	30,021.33	47.16
系统集成及服务	113,683.70	11.03	95,909.79	11.44	120,587.11	7.93
其他	9,536.85	65.15	2,883.25	63.24	8,857.30	68.55
合计	213,801.44	24.36	182,872.64	23.21	215,619.25	1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3,801.44	182,872.64	215,619.25
营业利润	781.26	-1,951.85	-1,024.65
利润总额	1,794.66	1,546.89	1,3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6.20	1,184.52	947.7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2.58	-1,658.40	-4,745.5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裹足不前，虽然业务涉及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业务种类齐全，产业链较为完整，但是总体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

其一，传统的优势业务信息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和竞争激烈的局面，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日趋下滑。随着金融行业 IT 基础设施逐步完成，对硬件产品的需求减弱，对软件及服务的需求增加。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信息产品及服务均主要涉及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步下滑，但与此同时，工资等费用保持了增长，因此盈利能力日益下降。

其二，金融 IT 行业对软件开发及服务的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虽然增加了软件开发和服务的力度，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资金和人员的投入上有所不足，致使增长较为缓慢，虽然毛利率较高，但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偏低，对公司业绩贡献有限。

其三，发行人占比最高的系统集成及服务由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竞争十分激烈，毛利率水平仅有 11%左右，此外该业务对资金的占用较高。发行人开展该业务主要是维系客户、丰富服务内容和及时掌握银行发展动态的需要，但无法为公司贡献业绩。

为了顺应金融 IT 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迫切需要对原有业务及业务结构进行转型升级，一方面提升软件业务的研发销售和服务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对硬件产品进行改造升级，使之更加符合用户的智能化管理需求，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及提升竞争优势。

（二）募投项目与现有主业的关联性

1、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近年来出现的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正深刻的改变着信息系统从开发、交付、部署到运维的模式，信息系统部署云化、运行、管理智慧化正成为一种趋势；另一方面，我国银行业正逐步走向开放，中小银行发展迅猛，金融混业化经营逐步推进，银行 IT 架构和系统建设到了新的转折点。“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基于市场的变化，在公司核心产品的进行了延伸和拓展，满足银行客户因新业务拓展、运作模式和服务理念的改变所带来的新的 IT 需求，同时也是在原有对大型国有银行和商业银行定制化服务为主的基础上延伸至针对中小银行提供产品化

和定制化服务，是对现有业务在技术、市场、客户和应用领域的深化和扩展。具体来看：

（1）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

目前公司的移动金融平台主要功能是提供在手机（包括 iOS、Andriod、winphone）、移动 PAD、微信等移动设备上的快速开发，但在业务结合方面功能较弱。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立移动金融平台，实现移动金融与后台各业务系统深度融合，特别是与银行大数据平台进行结合，移动设备成为信息系统总终端，支撑发挥出移动金融的潜能，真正改变银行进行内部管理、业务办理的模式。

（2）中间业务平台及应用

公司目前开展的中间业务在功能、性能、开发上有一定的先进性，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但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而且通用性较差。中间业务是银行进行业务创新的主要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研发的中间业务平台主要集中在业务品种的拓展方面，具体包括基金、理财以及互联网+创新业务；在技术上，进行云计算、国产化软件运行环境的升级改造，更好的支持云化部署和云化管理模式；此外，通过平台的建设解决产品通用性差的问题，逐步实现产品化，从而进行快速推广。

（3）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及服务体系的构建

公司目前提供的数据中心运维管理解决方案相对独立，针对数据中心某一个方面提出解决方案，比如运维自动化平台、路由配置管理平台和应用监控等。在数据中心云计算化、数据中心可用性及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的背景下，数据中心在运维理念、运维管理上都发生了深刻变化。通过数据中心职能管理平台及服务体系的构建，其服务可涵盖整个流程中除审核类工作以外的所有任务流程，自动化的完成大量需人工干预的工作，可有效提升数据中心的工作效率，改善数据中心的运行质量，满足数据中心一站式服务的需求。

（4）应用软件托管中心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作为 IT 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随着云计算的发展，对于中小银行机构，应用托管成为一种经济、便捷和高效的选择方案。南

天信息拥有银行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公司针对村镇银行及中小银行的需求，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服务模式，通过建立应用软件托管中心，利用灵活弹性的基础设施架构与功能多样化、可定制化的托管应用软件系统提供托管服务，为客户降低成本的情况下满足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2、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智慧网点，是针对银行业发展和网点转型需求结合了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的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整体包括智慧网点建设方案咨询，智慧网点一体化平台打造，智慧网点业务流程创新系统规划以及智能型硬件产品解决方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原有提供 BST 等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结合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新技术及客户多样化和高效性的服务需求，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建立完整的智慧网点解决方案。

在智慧交通方面，南天信息自 2011 年开始投入轨道交通行业建设，“南天城市轨道交通票务系统”已取得六项软件著作权和一项设计专利，系统已成功应用于昆明地铁 1、2、6 号线。南天信息对城市轨道交通票务系统进行了优化结构设计，研发了“基于 SOA 的轨道交通智能票务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电子支付等手段，完成了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管理需要的大数据支撑体系建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智慧交通，将对现有的轨道交通进一步实施智能化。同时将延伸进入公交系统、路网监测以及车联网等智慧交通系统的建设及运营。

智慧安防和智慧社区于南天信息传统的优势业务而言属于相对新的业务领域，但是公司业务开展中积累了发展智慧城市所需要的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和生物识别技术等，公司拥有基于技术和对客户需求精准分析的方案整合能力以及对客户实现精准营销的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目前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同时根据客户开拓新产品、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要求的需求上提出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三）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或意向书等情况

发行人与部分下游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具体详见问题 5 的回复。

（四）技术、人才、运营经验及市场推广等准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IT 行业是人才密集、知识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具有学历高、技术强、业务精、管理通等特点，属于知识型人才。南天信息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加强创新管理团队的培养和锻炼，近几年以“内培”为主，“外聘”为辅的原则，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方式培养人才；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储备了一批技术和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13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 2361 人，拥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313 人。

2、技术储备情况

作为国内较早涉足金融电子信息化建设的专业 IT 服务商，南天信息已成为国内银行业十大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之一。公司开发了多个自有品牌的应用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实施的金融应用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计算机应用系统超过 1000 余个。公司可为客户量身定制成熟的应用系统资讯与解决方案，提供南天信息自有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与运维、非自有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等专业化软件服务。专业从事 IT 基础架构建设和数据中心服务的南天信息集成业务可提供完备的主流厂商网络设备、系统设备、存储设备、呼叫中心系统、代理软件产品等的集成与解决方案，并已广泛渗透到国内各大商业银行的数据中心建设和服务领域，成为国内数据中心服务的中坚力量。强大的技术储备和科研实力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三十多年在银行业务上的发展，为南天信息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长期立足于金融行业，在银行业区域上覆盖了全国，在银行机构种类上基本涉猎了全部的类型，包括大型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

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南天信息软件产品还广泛应用于资产管理公司、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之中。南天信息在金融行业及政府部门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此外，南天信息依托东、南、西、北四大区域子公司及遍布全国百余个城市的办事处，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应用开发及销售服务体系。

综上，南天信息在人才、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储备了较多的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募投项目的相关运营和盈利风险。

（1）资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达产及实现预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并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后续的市场开拓，需要进行持续性资金投入，对于公司的资金安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2）技术风险

公司立足于金融行业，成功实施了上千计算机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工程，为金融客户提供从金融外设硬件产品、系统集成、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到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服务，在信息技术通用领域具有深厚的积累，在高性能高并发大规模联机事务处理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尖端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升级，为金融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模式和更加完整的解决方案，但也对公司在系统安全、移动金融、云计算等技术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对相关新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甚至错误，不能有

效满足客户的真实需求，将可能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达成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模式，保证人才队伍的不断引进和扩大，同时，通过制定技术人员中长期职业生涯规划和培养计划，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多种措施，以保证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通过以上多种措施，公司在涉及的业务领域拥有了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公司培养和引进更多的专业化技术、营销、管理人员，尤其是金融知识、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人才；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专业知识的更新，人才的竞争和流动性必然会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吸引、留住或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影响，并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发展推动的新型业务形态，国内投资发展这一领域的公司较多，除了传统的金融行业服务提供商及银行科技部门衍生出来的 IT 服务企业，互联网公司也纷纷加入了市场竞争。另一方面云计算技术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新的理念、框架和工具不断涌现，公司必须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跟进开发。若公司无法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提高服务水平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并巩固自身市场地位，并通过持续研发以保持技术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受到威胁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5）内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业务从以金融为主，逐步向非金融领域渗透。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幅较大，组织架构、业务结构、内部管理将更加复杂，风险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如果公司在新的业务领域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管控模式（包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6）运营经验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金融行业优秀服务提供商，并通过提供金融应用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运维管理解决方案，与国内大型国有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长期的服务过程中，在应用解决方案、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的积累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本次面向中小银行托管应用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独立运营，对于公司来说是一次新的服务模式的尝试，需要更加全面的掌握托管中心运营的各个环节和流程，如果不能技术提升和补充运营管理经营方面的不足，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测算过程依据充分，募集资金规模未超过其实际需求量。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效益的测算以当前公司获得的相关协议及市场调研和分析为基础，测算得出的效益水平符合公司目前同类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在技术、人才和客户等方面储备了相应的资源，已获得部分协议，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此外，针对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充分进行了风险提示，符合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要求。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前次募投项目“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2015 年实现效益 2,486.23 万元，而 2015 年申请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782.58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与公司同期整体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此外，前次募投项目 2014 年度预计效益为 1,199.53 万元，实际效益为-587.84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前募报告中注明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前次募集资金（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为 11,447.57 万元，募投项目对 2015 年贡献的利润为 2,486.23 万元，但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旧亏损，业绩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原因为前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小，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较为有限，不足以扭转主营业务业绩下滑的局面，且由于发行人信息产品的逐年下滑、基于发展的需要加大了研发投入以及历史上无形资产的减值等原因侵蚀了利润，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依旧亏损。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亏损的原因

1、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发行人虽然业务涉及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业务种类齐全，产业链较为完整，但是传统的优势业务面临市场需求不足和竞争激烈的局面，导致盈利能力较弱，其中信息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规模逐步下滑，系统集成及服务毛利率水平平均仅为 11%；软件开发和服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资金和人员的投入上有所不足，致使增长较为缓慢，虽然毛利率较高，但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偏低，难以扭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局面。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息产品及服务	53,117.96	24.84	54,930.65	30.04	56,153.51	26.04
软件业务及服务	37,462.93	17.53	29,148.95	15.94	30,021.33	13.92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系统集成及服务	113,683.70	53.17	95,909.79	52.45	120,587.11	55.93
其他	9,536.85	4.46	2,883.25	1.58	8,857.30	4.11
合计	213,801.44	100	182,872.64	100	215,619.25	100

2、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增加，但前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为有限

前次募投项目“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在发行人业务构成中属于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得益于该项目的实施，发行人 2015 年软件业务规模相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增长约 30%；软件业务规模的提升，再加之控制生产成本等措施，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相比 2014 年增加 5,246.65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3,801.44	182,872.64	215,619.25
主营业务毛利	45,861.50	40,614.85	36,176.31
营业利润	781.26	-1,951.85	-1,024.65

此外，综合毛利率水平亦逐渐提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但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为有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盈利能力仍存在较大差距。

单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综合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	24.36	23.21	19.5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1.61	42.05	40.69
	差异	-17.25	-18.84	-21.10

3、发行人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减少了当年的营业利润

发行人为真实、准确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一直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 2015 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4,369.16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加 1,442.49 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资产减值损失	2,458.8	2,926.67	4,369.16
坏账损失	149.79	855.24	2,299.61
存货跌价损失	1,620.83	839.76	25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5	3.13	5.0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82.13	1,228.54	1,656.9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方面盈利能力不强，另外一方面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资产清理力度，致使当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但从长远来看，通过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延伸业务范围，聚焦主业，将有利于未来盈利能力的上升。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说明

1、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

发行人在日常核算中对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核算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按照项目分别独立核算。公司总账设置关于收入明细项目的分类，对于营业收入中各个项目，根据相关的合同内容、订单、出库单、验收记录、发票等文件，判断其业务实质和业务的真实性并确认收入按照项目准确分类。

（2）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的营业成本将按照项目分别独立核算，总账设置关于营业成本明细项目的分类。

（3）期间费用核算

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核算时，若部分期间费用直接与项目相关的，将按照项目归集；部分期间费用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统一归集，再采用按收入比例等合理一致的方法分摊至各个项目。

就前次募投项目而言，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部门设立专员与财务部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专项管理。技术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合同信息，开具发票时提供开票申请，开票申请中记录了客户名称、金额、发票种类等合同信息；通过开票申请对销售收入进行分类和统计，可以达到区分募投项目、非募投项目的目的。其中 2015 年涉及到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	合同额	2015 年收入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储蓄系统逻辑集中 2014 新增功能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55,200,000.00	33,120,000.00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5 年邮政金融计算机系统软件维护服务采购合同（南天部分）	37,854,000.00	32,140,188.80
3	光大银行总行综合前置系统 2015 年升级	6,760,000.00	6,084,000.00
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综合服务平台	5,000,000.00	3,730,000.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储蓄逻辑集中历史数据系统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3,860,000.00	2,316,000.00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软件研发中心自主研发项目 2014 年技术服务合同-南天（网点授权集中）	2,867,536.00	2,705,222.6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移动智能金融服务项目	2,784,000.00	1,645,344.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移动智能金融项目-CQSM 控管系统	2,728,000.00	1,612,248.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信息系统灾备工程储蓄逻辑集中（不含异地）等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2,618,000.00	1,570,800.0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网点授权集中系统工程逻辑集中等系统配套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1,410,000.00	1,128,000.00
合计		121,081,536.00	86,051,803.45

3、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

“南天信息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收益的归集以签订合同所承接的业务为基础，将其中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储蓄系统、综合业务系统或新一代业务系统相关的开发、需求变更及维护类合同所产生的收入作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来源，对应合同执行期间所产生合同实施成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费用及开支等作为募投项目对应成本。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对应到明细会计凭证统计，能够单独核算募投项目效益，前次募投项目 2015 年实现效益是按照上述方法归集、计算的结果，符合项目建设投入、产出实际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年报审计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专项鉴证过程中，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鉴证程序。

4、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合理性说明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天信息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为2012年和2013年，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2013年9月，发行人根据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进度进行了调整，实际投资主要集中在2014年和2015年。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预测2012年-2014年的累计效益-603.39万元，其中建设期第一年预测的效益为-1,280.66万元；投资进度调整后发行人2014年实际实现效益为-587.84万元。基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调整的基础上，作为建设期第一年以及累计实现的效益来看，发行人2014年已达到预计效益。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预计2015年实现效益为2,343.83万元，截至2015年预计累计实现效益1,740.44万元；2015年实际实现利润2,486.23万元，累计实现利润1,898.39万元。因此，发行人2015年已达到预计效益。

综上，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的会计核算能够与发行人其他业务进行有效区分；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的整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前次募集资金规模较小，难以扭转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因此虽然前次募投项目实现了盈利，但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仍然亏损具有合理性。此外，前次募投项目根据资金到位的时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了投资进度，调整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2014年和2015年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问题 2、申请人子公司广州南天与南天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公开挂牌价 6,648.26 万元，南天大厦建筑性质为工业厂房，出售房产位于南天大厦的 3 层及 6 层，账面原值 617.14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282.83 万元)。交易价格是以中介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6,648.26 万元作为公开挂牌底价。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出售房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

(一) 出售房产的基本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4543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4545 号

房屋坐落：天河区建工路 1 号三楼、六楼

建筑面积：3,302.66 平方米

该房屋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从 1997 年 3 月 7 日起，使用年限 50 年，土地面积为 6,474.33 平方米。该房产规划用途为工场、厂房、工业，实际用途为办公用房。

(二) 评估价值的确定

1、评估方法

考虑资产的实际情况及周边的市场状况，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房地合一价值。

2、可比市场交易案例

出售房产在采用市场法评估时，选择位于相同片区、交易时间相近，且区域条件、房产状况、用途等相似的三个案例为参考基础，得出平均销售单价，从而确定出售房产的评估价值。可比市场交易案例如下表所示：

比较因素	出售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22,368.00	22,430.55	21,374.46
房屋坐落	天河区建工路 1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 140 号	天河区天府路 157 号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163 号
对象名称	南天大厦	华港商务大厦	隽园写字楼	富星商贸大厦
交易双方情况及交易目的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交易时间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交易房地产状况	二手房	二手房	二手房	二手房
交易方式、付款方式	一次付款	一次付款	一次付款	一次付款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房地产用途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
区域因素	商业繁华程度	商服中心周边区域	商服中心周边区域	商服中心周边区域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基础及公共设施完善，保障率较高	基础及公共设施完善，保障率较高	基础及公共设施完善，保障率较高
	交通便捷程度	多条公交线路经过，出行较为便利	多条公交线路经过，出行较为便利	多条公交线路经过，出行较为便利
	周边物业类型	周边以住宅、办公物业为主	周边以住宅、办公物业为主	周边以住宅、办公物业为主
	环境质量状况	绿化良好、无污染	绿化良好、无污染	绿化良好、无污染
	城市规划限制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个别因素	临街状况、地势	临次要道路、地势平坦	临次要道路、地势平坦	临次要道路、地势平坦
	建筑物新旧程度	75%-80%	75%-80%	85-90%
	面积	1651.33	120.00	36.00
	装修情况	简单装修	精装修	精装修
	设施设备	智能化程度高，配有电梯	智能化程度高，配有电梯	智能化程度高，配有电梯
	平面布置	基本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
	工程质量	无明显质量问题	无明显质量问题	无明显质量问题
建筑结构	钢混	钢混	钢混	

比较因素	出售房产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楼层	低区/共 6 层	中区/共 29 层	低区/共 31 层	高区/共 36 层
等级	丙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3、确定评估价值

(1) 评估单价的确定

本次以三个交易案例比准价格的平均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即: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单价} &= (20,081.66+20,760.64+19,558.70) \div 3 \\ &= 20,130.00 \text{ (元/平方米) (取整)} \end{aligned}$$

(2) 评估总价的确定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数量

$$= 20,130.00 \times 3,302.66$$

$$= 66,482,600.00 \text{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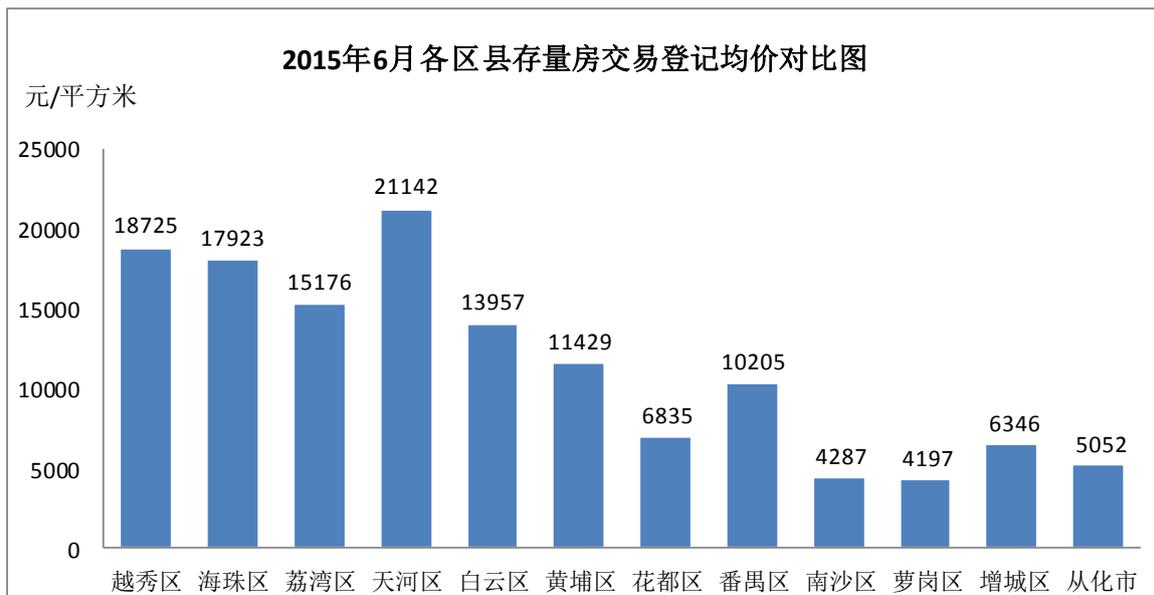
经市场法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天河区建工路 1 号 3 层和 6 层房产的评估结果为 66,482,600.00 元。

二、评估总价值

经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程序,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6,171,377.38 元,账面净值为 2,828,305.23 元,评估价值为 66,482,600.00 元,评估增值 63,654,294.77 元,增值率 2250.62%,主要原因是:随着房地产市场近年价格的上涨,被评估对象的市场交易价格有一定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公布的《关于 2015 年 6 月广州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通报》

保荐机构查询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公布的《关于 2015 年 6 月广州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通报》,详细数据如下:



资料来源:《关于 2015 年 6 月广州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通报》

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公布的广州市天河区存量房交易登记均价来看,本次出售房屋的价格 20,130.00 (元/平方米) 与天河区存量房交易登记均价 21,142.00 (元/平方米) 较为接近。

四、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南天与南天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公开挂牌价 6,648.26 万元。南天大厦建筑性质为工业厂房,出售房产位于南天大厦的 3 层及 6 层,主要为对外出租,房产年租赁收入约 250 万元。南天大厦 3 层及 6 层账面原值 617.14 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282.83 万元,年折旧 18.51 万元。)交易价格是以中介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6,648.26 万元作为公开挂牌底价。

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就以上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0,340,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73,9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公司关联股东南天集团、南天集团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从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看，价格具备公允性。

云南省国资委同意房屋的评估价值为 6,648.26 万元。备案表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云国资备案[2015]62 号）。截止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南天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款 6,648.26 万元，实现收益 4,727.84 万元。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合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评估结果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出售该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进广州南天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开展，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能力。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分红指引”）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16 年 3 月 14 日，发

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5 日通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主要规定

发行人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的政策和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鼓励进行现金分红。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充裕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至少可以保证实施每 10 股分配股利 0.1 元时；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及比例

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余额的 10%-50%用于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

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若该用于分配的金额按上述分配比例计算时不足以达到每 10 股分配 0.1 元时，该年度可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相应的现金分红。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①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③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需调整分红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保障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⑤公司因未满足前述第（二）款中规定的“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现金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3、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近三年来，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了现金分红。2013 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46,606,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 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6,606,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 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46,606,0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统计如下：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含税，万元）	986.42	493.21	49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6.20	1,184.52	947.7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53.14%	41.64%	52.04%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8.39%		

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发行人年度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均高于 40%，高于《通知》、《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低分配比例，并且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48.39%，高于规定的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30% 的要求，发行人较高的现金分红水平体现了发行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和股东权益。此外，发行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2015 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最近三年，发行人都切实履行了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事项；</p> <p>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5月5日通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天信息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p>
<p>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业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历次现金分红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已载明《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要求的相关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p>	<p>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明确载明了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及时间间隔、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p>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都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沟通，倾听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水平，符合《通知》、《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要求，但公司独立董事在就分红方案进行沟通后未发表书面意见并进行公告。为此，公司已明确，将在未来的分配方案方面严格履行《通知》、《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将就分红方案发表明确书面意见并进行公告。</p>
<p>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5月5日通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已明确“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保障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p>	<p>公司报告期各年年度报告均详细披露了</p>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内容作了专项说明。</p>
<p>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p> <p>（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p> <p>（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p> <p>（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p> <p>（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p>	<p>不适用</p>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p> <p>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p>	
<p>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p>	<p>公司制定了《南天信息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年）》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股东回报做出规划。</p> <p>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披露了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内容。并将该内容作“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p> <p>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p>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符合《通知》及《分红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分红比例设置符合要求，强调了独立董事意见和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发行人年度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均高于40%，高于《通知》、《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低分配比例；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都按照《通知》、《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分红方案进行了详细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并且根据《通知》及《分红指引》要求，在每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都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沟通，倾听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水平，符合《通知》、《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要求。</p>
<p>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p>	<p>不适用</p>
<p>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p>	<p>不适用</p>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第一条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p>	不适用
<p>第二条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p>	<p>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并认真执行，并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p>
<p>第三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业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制定了《南天信息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6-2018年）》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股东回报做出规划。</p> <p>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已载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三条的（一）、（二）要求的相关事项。</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p> <p>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已载明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余额的10%-50%用于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五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已载明：</p> <p>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六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p>	<p>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明确载明了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最低比例及时间间隔、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等内容。</p>
<p>第七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5月5日通过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已明确“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保障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p>	<p>公司报告期各年年度报告均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内容作了专项说明。</p>
<p>第九条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不适用</p>
<p>第十条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p> <p>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p>	<p>不适用</p>
<p>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p>	<p>《公司章程》中明确载明“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需调整分红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十二条证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予以重点关注：</p> <p>（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的，重点关注其中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p> <p>（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重点关注该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价，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p> <p>（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重点关注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p> <p>（四）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重点关注其有关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是否详细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持续关注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p> <p>（五）上市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形的，重点关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p>	<p>不适用</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落实情况
<p>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p>	
<p>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的，证券监管机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p> <p>（一）未按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p> <p>（二）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p> <p>（三）未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四）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p> <p>（五）现金分红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p> <p>上市公司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陈述或者说明中有虚假或重大遗漏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p>	不适用
<p>第十四条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监管中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涉及再融资、资产重组事项时，其诚信状况应当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p>	不适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履行了现金分红的承诺。发行人满足《通知》和《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问题 4、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其中包括《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并对外披露。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实施完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7,733,70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135.00 万元, 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 5、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61,982.18 元; 假设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 6、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825,842.97 元;
- 7、2015 年度分红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
- 8、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9、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246,606,046	246,606,046	314,339,74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101,349,978.26
本次发行数量（股）			67,733,701
本期现金分红（元）	4,932,120.92	9,864,241.84	9,864,241.8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1,416,879,359.33	1,428,055,157.55	1,428,055,157.5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1,428,055,157.55	1,436,752,897.89	2,538,102,876.15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8,561,982.18	18,561,982.18	18,561,982.18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	-37,825,842.97	-37,825,842.97	-37,825,84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3	0.0753	0.0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34	-0.1534	-0.1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30%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6%	-2.64%	-2.3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资产、股本总额也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财务结构趋于合理。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入期和运营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存在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维系及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及行业优势地位的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延伸和升级。

专注服务金融领域 30 余年，南天信息不仅自主研发生产了诸如南天 PR 系列存折打印机（累计装机量已超过 140 万台，该产品十余年来被列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BST 银行自助服务终端（累计装机量超过 8 万台）、BP8900 磁条读写器及密码键盘系列金融柜面设备产品（累计装机量超过 120 万台）等明星产品，与 IBM、思科、HP、AVAYA、BMC、HDS 等国际知名 IT 厂商建立有长期而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更是与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国有五大银行、绝大部分股份制银行、诸多城商行和农信社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奠定了银行服务体系中的行业优势地位。

但伴随着金融业尤其是银行业服务内容、服务理念和模式的转变，公司原有的优势业务和产品也受到需求减弱的影响，因此公司也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出中间业务平台软件及应用、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软件等服务项目。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在公司原有的技术基础上。作为国内较早涉足金融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专业 IT 服务商，公司一直积极实施软件产品化战略，研制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拥有商业银行核心业务、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流程银行、智慧网点、综合前置、柜面前端等全套商业银行解决方案，在客户使用过程中获得好评，并且作为该募投项目的两个关键技术和业务领域：银行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运维，公司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实施经验。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客户基础的深层挖掘，既可以避免因原有业务市场空间下滑带来的客户流失风险，也可以形成“老客户中发展新业务、新业务带动新客户”的布局，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二）业务转型，拓展新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另一项目是“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在承接原有的银行网点、轨道交通等业务上，向智慧城市新的业务领域的延伸。

作为云南省内唯一一家上市的 IT 企业，公司肩负着发挥云南省 IT 产业发展龙头的带动作用。公司一直以“与世界信息潮流同步，成为著名信息化服务企业”为企业愿景，深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并不断投入研发力量谋求公司技术与业务的与时俱进。在“智慧城市”浪潮席卷全球的形式下，机遇与挑战并存，面对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从已有积淀的金融及交通领域着手，以智慧网点、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社区为首要切入点，投入资金进行人员准备、技术研发，并凭借对云南省内六个“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具备的地理和服务优势为契机，寻求从云南市场向更广阔市场的突破。

随着“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的成功投入建设及后续效益的实现，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收入来源更为丰富，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面向中小银行的软件研发及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以及现代社会高频生活节奏所带来的用户对便捷高效的更高服务需求，银行传统的场内及线下服务模式发展增速已远远低于通过各种移动终端、自助设备等形式进行的场外及线上服务模式，如何提升内部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同时提供更多的渠道来服务于金融客户也成为金融信息化的根本出发点。与此相对应的，金融业务对传统模式相关的硬件产品的需求减弱，愈发强调对软件产品和运营服务的需求，因此金融业服务模式的转变也对公司硬件产品的销售造成了影响。为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也迫切需要对原有

业务及业务结构进行转型升级，一方面提升软件业务的研发销售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对硬件产品进行改造升级，使之更加符合用户的智能化管理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出中间业务平台软件及应用、移动金融平台及应用、数据中心智能管理平台软件等服务项目。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建立在公司原有的技术基础上。作为国内较早涉足金融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专业 IT 服务商，公司一直积极实施软件产品化战略，研制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拥有商业银行核心业务、村镇银行综合业务系统、流程银行、智慧网点、综合前置、柜面前端等全套商业银行解决方案，在客户使用过程中获得好评，并且作为该募投项目的两个关键技术和业务领域：银行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运维，公司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实施经验。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客户基础的深层挖掘，既可以避免因原有业务市场空间下滑带来的客户流失风险，也可以形成“老客户中发展新业务、新业务带动新客户”的布局，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2020 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这是智慧城市第一次进入国家级战略规划。2015 年“智慧城市”首次写进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多次提出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发展智慧城市，保护和传承历史、地域文化。国家陆续出台新技术、产业、标准和人才等相关政策，推动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目前，全国 100% 的副省级以上城市、89% 的地级城市和 47% 的县级城市都开展了智慧城市建设，同时，住建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纷纷推出智慧城市相关试点项目，截至 2015 年 5 月，智慧城市试点已达到 453 个。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早在 2013 年就被列为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区，2015 年昆明启动了“智慧昆明”总体规划，以建设基础支撑体系、智慧应用体系、智慧产业体系、综合保障体系为重点，力争通过 3-5 年努力，建设成为全国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另外，云南省大理市、玉溪市、蒙自市、弥勒市、文山市也已列入住建部和科技部批复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

“智慧城市”浪潮的席卷及国内“智慧城市”建设蓬勃发展为相关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和发展前景。

公司一直以“与世界信息潮流同步，成为著名信息化服务企业”为企业愿景，深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并不断投入研发力量谋求公司技术与业务的与时俱进。在“智慧城市”浪潮席卷全球的形式下，机遇与挑战并存，面对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从已有积淀的金融及交通领域着手，以智慧网点、智慧交通、智慧安防和智慧社区为首要切入点，投入资金进行人员准备、技术研发，寻求市场的突破。随着“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的成功投入建设及后续效益的实现，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收入来源更为丰富，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六、 公司为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被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以防范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3、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南天信息是以软件业务、信息产品业务、集成业务为主体，具有三十多年金融行业和国家部分重点行业信息化工程建设的丰富经验。公司开发了多个自有品牌的应用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实施的金融应用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计算机应用系统超过 1000 余个，应用的网点达 5 万个；在信息产品业务方面，南天信息是国内专业生产金融电子化专用设备的主导厂商。南天信息产品已全面覆盖国内各大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及新生银行，并出口到 28 个国家和地区。在集成业务方面，南天集成业务可提供完备的主流厂商网络设备、系统设备、存储设备、呼叫中心系统、代理软件产品等的集成与解决方案，并已广泛渗透到国内各大商业银行的数据中心建设和服务领域，成为国内数据中心服务的中坚力量。

随着互联网技术、手机 APP 在银行等金融行业的广泛应用，网络支付、手机支付逐渐取代了存折、银行卡的使用，公司的信息产品面临着需求萎缩、竞争激烈，毛利逐渐下滑的趋势；与此同时，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技术的兴起也为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平台定制开发、顶层设计和项目咨询管理实施的综合能力为公司将来的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创造了机会。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信息技术革命导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业态正在深刻地改变 IT 产业格局和业务模式，对公司的业务能力、发展模式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或参与的

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踪国际信息技术的发展态势，适时启动与国际信息行业巨头的合作，加强与目标客户的互动，与客户研发部门共同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开发等措施来增强公司的新品开发能力。

(2) 人力资源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人力资源是以软件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核心技术与销售人员、优质领导团队是维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人力成本的大幅提高，公司可能在高端人才的吸引和保留方面面临压力和挑战。公司将大力重视人力资源战略对公司发展的战略影响，通过创新激励机制，提升员工薪酬竞争力，持续加大员工培养投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保障。

(三)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继续坚持“与世界信息潮流同步，成为著名信息化服务企业”的企业愿景，专注于以软件业务、信息产品业务、集成业务为主体，将通过完善南天服务的规范性、流程性、系统性，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公司将继续以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平台的自主创新体系，努力追求信息科技领域的高新技术，与客户共同创造信息科技的价值。同时公司紧紧围绕“降本、提效、增量”的经营方针，通过开展各项技术创新、加强市场拓展、加快推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信息产品在相关智慧城市领域的拓展，使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减少跑冒滴漏，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经营业绩。

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通过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也大力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投项目建设，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首发

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开披露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关注及整改等情况

（一）监管函

1、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 3 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在 2010 年度报告中，未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达 945 万元。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的规定。请你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材料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前报送我部。”

公司整改及回复情况：“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公司已修改和完善了《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南天信息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办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南天信息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办法》及《南天信息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确认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监管函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2、2012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86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2012年6月20日、6月21日你公司董事陈宇峰、监事高文凤分别买入你公司股票1,700股和15,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而你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陈宇峰、高文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在敏感交易期进行交易的规定。”

公司整改及回复情况：“本公司董事陈宇峰、监事高文凤是按照原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买入本公司股票，但由于未及时关注到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造成在敏感期增持公司股份，主观上无任何恶意。公司吸取本次事件教训，组织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关于董事陈宇峰、监事高文凤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确认董事陈宇峰、监事高文凤未能及时关注到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日期，虽然按承诺买入公司股份却造成了在上述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主观上并无故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再有发生上述类似情况，上述监管函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3、2013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了《云南证监局关于南天信息年报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3）72号）。

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经过对你公司 2012 年年报进行审核，发现你公司在研发费用、募集资金管理、为大股东代垫非经性资金 2.86 万元等方面的问题，为此，我局要求你公司：（1）加强研发支出项目管理，贯彻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合理规划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完善研发支出与无形资产会计核算政策；（2）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完善相关内控制度；（3）限期收回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加强资金收付审批管理。”

公司整改及回复情况：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就相关问题向云南证监局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如下：

（1）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内控要求，在项目未能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费用资本化所要求的 5 个条件之前或无法明确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更加客观、谨慎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进一步加强研发支出项目、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管理，以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对不符合预期产生偏差的项目及时调整和纠正；严格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对风险进行事先防范、事中控制，做到财务风险可控。

（3）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及时收回了 2.86 万元资金，公司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资金的审批和控制，尤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控制，避免了类似情况的再次出现。

保荐机构核查《南天股份公司 2012 年度综合情况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就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下了“113”原则，加大了重点业务的投入而导致 2012 年开发支出总额及其中资本化金额有所增加。通过核查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年报，确认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无形资产核算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谨慎地评估资产的质量及对应的未来现金流，加强了研发支持的项目管理，确保了研发支出核算的谨慎性；同时针对无法明确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项目，其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满足会计准则和内控的要求。在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分析论证等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加强了研发支出项目、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管理，并且在项目实施时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和团队管理；通

过核查 2014 年以及 2015 年年报，确认发行人对资金的审批实施了严格的控制，尤其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控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再有发生上述类似情况，上述监管函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4、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 39 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你公司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7.77 万元，根据你公司 2014 年年报和公司关于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 2014 年 4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由国家科技部下发政府补助 245 万元，占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25.85%，你公司对该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1.11.4 条规定。”

公司整改及回复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如下：

“（1）修改和完善《南天信息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有关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包括重大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变更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同时制度还明确了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以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责任与处罚。修订后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严格执行《南天信息内部控制标准手册》、《南天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本公司及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管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不断的修订和完善。”

保荐机构核查了《南天信息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南天信息内部控制标准手册》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确认公司《南天信息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报告》中对重大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变更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在后续严格

执行上述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报告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再有上述类似情况发生，上述监管函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5、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南天信息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5）50号）。

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我局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尽管公司对外公告中对董事投票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在部分董事会决议中并未载明上述情况，董事会决议存在瑕疵；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有待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容还应包括知情人的证券账户；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不完整，公司2014年年报中存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披露依据不够充分等方面的问题。”

公司整改及回复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9月14日就相关问题向云南证监局所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如下：

“（1）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和领会现行的监管法规，在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在董事会决议中详细载明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中进行双重复核，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完整、准确，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3）公司及时组织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定期报告编制主体积极学习和领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文件精神，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公司将严格按照《编报规则15号文》要求披露定期报告，详细披露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清晰披露资本化时点，同时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研发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详细披露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决议中已经详细载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通过核查发行人内幕信息登记表，确认发行人已在内幕信息登记工作中进行双重核查；通过对发行人

2015 年年报进行核查，年报中详细披露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并且清晰的披露了资本化时点，上述监管函所涉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二）关注函

1、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1）第 185 号）。

关注函主要内容：“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投诉称 2011 年 8 月 10 日你公司已中标云南昆明市 1、2、3 号线地铁检票验票系统工程，总金额高达 2.14 亿元，在答复投资者咨询时你公司证实已按中标合同向昆明地铁一号线供货。另据市场人士透露，你公司还于去年中标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笔超过 5000 万元的软件采购和开发合同，而你公司对上述事项均未进行信息披露。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内容进行核查，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核实及回复情况：“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就相关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经公司核查后确认，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完整。2010 年度公司没有中标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笔超过 5000 万元的软件采购和开发合同。”

保荐机构核查了《昆明市 AFC 昆明市轨道交通工程 AFC 系统、ACC 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等涉及云南昆明市 1、2、3 号线地铁检票验票系统工程的相关文件，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收到《昆明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市建中 2011），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将相关事宜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通过核查 2010 年度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单笔金额最大的软件采购和开发合同、2010 年度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笔金额最大的软件采购和开发合同，并未发现发行人有中标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笔超过 5000 万元的软件采购和开发合同。

2、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112 号）。

关注函主要内容：“2012年3月31日，你公司公告称董事会收到了股东彭朝晖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转增10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彭朝晖就本次临时提案征集的详细情况，包括筹划情况、与股东接洽和征集情况作出说明。”

公司核实及回复情况：

1、彭朝晖先生于2012年4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说明“临时提案”整个过程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进行，中小股东反应强烈、积极参与和支持，不仅树立、强化了股东意识、行使了合理合法的股东权利，又对中小投资者如何有效、更广泛地向公司董事会、大股东表达声音和诉求、更多途径和方式参与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基本面的了解、完善公司分红机制等等进行有益探索、积累经验，我认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2、公司与2012年4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说明，详细说明了彭朝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的详细情况，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临时提案的合规性，确认临时提案合规后及时发布了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2年4月13日下午14:00，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彭朝晖先生递交深交所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对中小股东的授权提案、投票表决给予了客观、积极、认真、全面的对待和配合，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切身利益。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10,071,50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80%；612,928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72%；74,671,564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48%，最终彭朝晖先生征集中小股东授权新增提案未获得通过。

3、2012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285号）。

关注函主要内容：“近日，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投诉称你公司2012年5月3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显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8.20元/股，10月30日你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从8.20元/股调整到6.45

元/股。投资者认为，不到半年的时间，你公司将发行价格下降 2 元多不合理，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核实及回复情况：“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就相关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说明。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完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南天信息 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为确保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主要包括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的调整，并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且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相关数据的计算客观准确，对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完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293 号）。

关注函主要内容：“近日，媒体报道文章《南天信息 2.5 亿募投怪相：只见产能扩张不见预期效益》、《南天信息账务疑云：募投项目效益如雾里看花》等文章，质疑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内容如下：（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信息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工期滞后、募集资金已耗尽但产能未达标；（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自主软件研发、IT 服务和软件外包项目”未能在投资回收期内实现投资回收、对同一年营收披露不一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公司核实及回复情况：“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就相关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上述事项是由于公司在两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未对收入划分的口径变化加以说明，造成数据使用者的误解，公司已吸取本次教训，并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深交所的回复，确认由于建设基地复杂、设计图纸存在较多问题以及由于新法规的出台致使流标、废标等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从而引起“信息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未能达标的情形，“自主研发、IT 服务和软件外包项目”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承诺收益为 12,434.28 万元，实际实现收益为 14,477.33 万元，项目已达到预期承诺收益；而对于对同一年营收披露的不一致是由于发行人在两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未对收入划分的口径变化加以说明，造成数据使用者的误解所导致的。

5、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88 号）。

关注函主要内容：“2014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股票涨停。3 月 19 日，凤凰财经发布《浪潮集团南天信息联合发布金融大数据一体机》的文章，报道你公司于 3 月 18 日下午与浪潮集团联合发布浪潮云海金融大数据一体机的事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公司核查及回复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无实质条款，对公司也无实质影响。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认该协议并无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的影响。

（三）问询函

1、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1】第 114 号），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披露、核销 945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接受投资者调研进行问询；

2、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 36 号），针对拟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的相关事项、放弃对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

股权的会计处理以及报告期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询问；

3、201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142号），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政府补贴、研发费用以及其他事项进行询问；

4、201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对南天信息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4】第96号），针对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亏损增加的原因以及应付票据的类型占比及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进行询问；

5、201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48号），针对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合理性、投资性房地产的区域分布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询问；

6、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5】第59号），针对公司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的有关事项进行询问；

7、2016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163号），针对公司业绩、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以及营业收入构成等有关事项进行询问；

公司在收到监管机构问询函后均对问询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形成了详细的书面回复报告提交给云南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问询所涉事项进行了一一解释及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提交的书面回复报告，对问询函和回复中涉及财务报告及财务指标的内容，均调取了财务报告及相关凭证进行分析，对于涉及诉讼的内容取得了相关的诉讼材料，对公司回复相关事项及内容的合规性及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确认。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在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在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等方式就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回复中对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全体董事签名：

雷坚

吴蜀军

徐宏灿

林家宏

张涛

母景平

安树昆

张春生

王海荣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监事签名：

高文凤

李云

张建生

章维萍

冯卫华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宏灿

陈宇峰

宋卫权

倪佳

周建华

熊辉

何立

刘涓

赵起高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楼雅青

姚晨航

项目协办人： _____

丁雪松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况雨林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